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青少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調查」

第一部份：背景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下稱本中心）於 04/2013-03/2014 期間服務超過 4500 位青少年，當中約有八成青少年的主要問題為「犯罪違規」，曾與黑社會人士有聯繫的接近 1600 位，部分更有參與不同種類的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而他們參與原因各異。因此，本中心計劃就青少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原因、工作性質及工作情況作出探討。希望藉此現象向社會傳達守法的訊息，並幫助青少年了解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背後的法律陷阱和身心危機，提升他們的守法和自我保護意識。

第二部份：調查目的及方法

2.1 調查對象

是次研究的對象來自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服務單位內所接觸到的 13-25 歲青少年，他們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是次參與調查的服務單位包括：西貢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荃灣及葵涌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年支援服務計劃及深宵青年服務）

2.2 調查目的

- 了解青少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種類和新興現象
- 探討青少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原因
- 為預防青少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提供建議

2.3 調查方法

本調查以問卷形式於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由社工主動邀請區內曾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之青少年填寫，共訪問了 151 位青少年。

2.4 問卷設計

2.4.1 內容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 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之背景狀況
- 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種類和原因
- 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法律責任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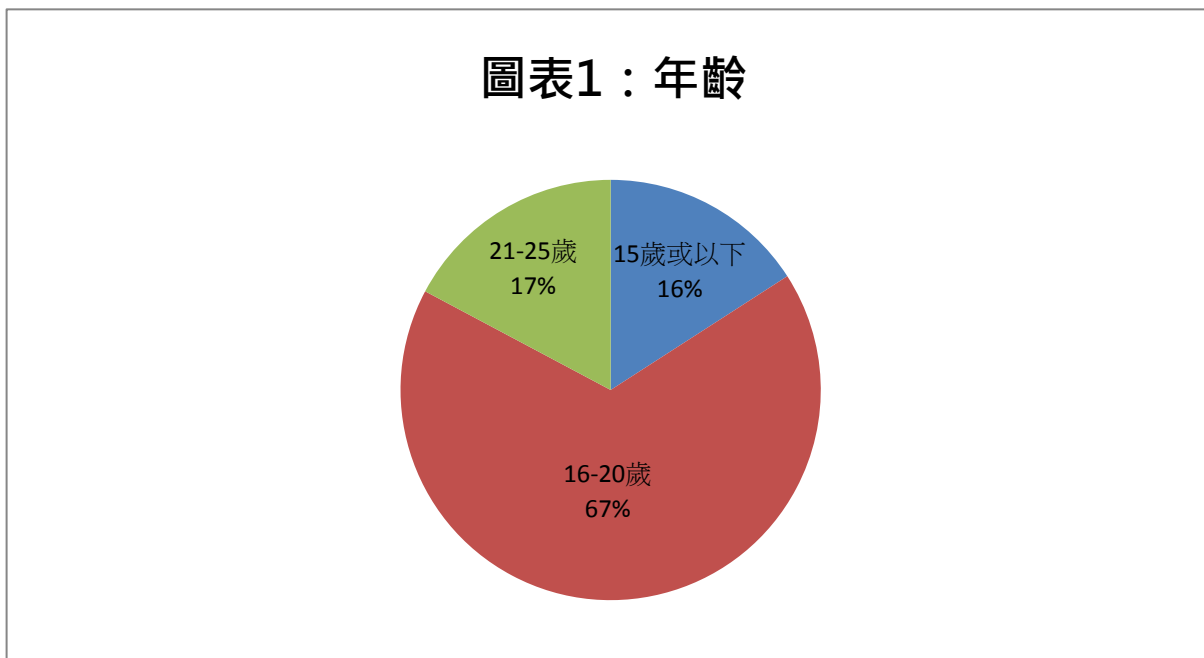
2.4.2 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定義

- 「潛藏危機工作」範指有關工作的性質或環境有機會觸犯現行香港法例或對個人身心造成傷害。
- 「違法工作」範指有關工作的性質已觸犯香港現行法例。

第三部份：調查結果

1.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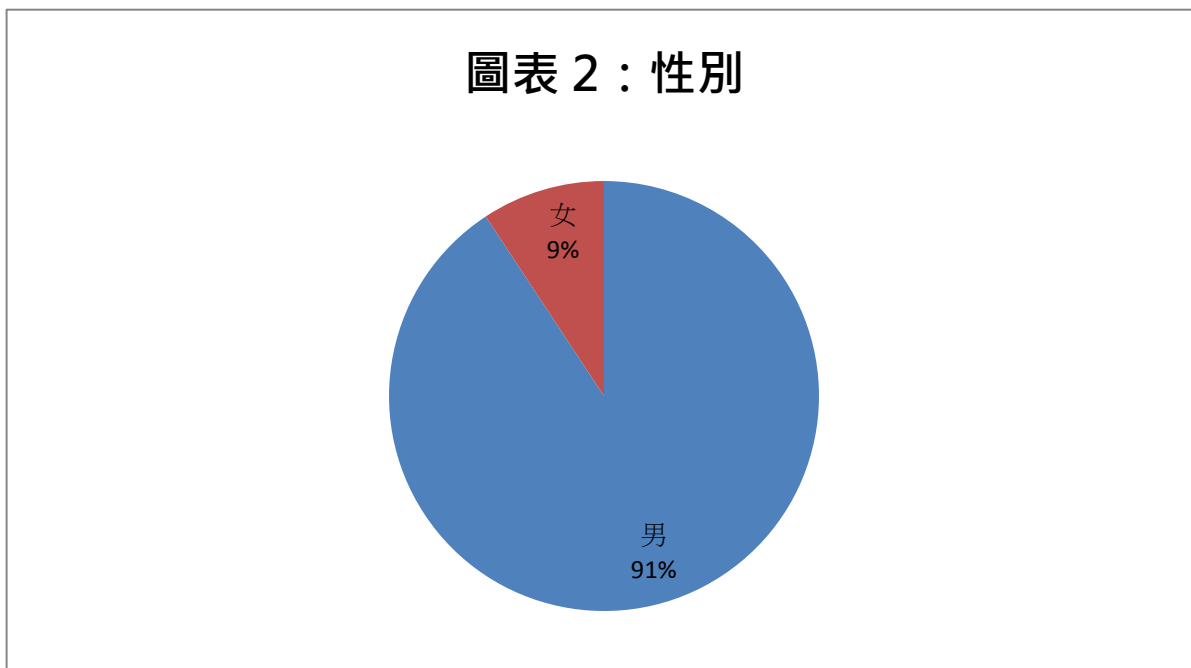
受訪者的年齡於 15 歲或以下的佔 16% (24 人)，16-20 歲的佔 67% (101 人)，而 21-25 歲則佔 17% (26 人)。(圖表 1)



N=151

2. 性別

受訪者中超過 90% (137 人) 為男性，而女性則佔整體約 9% (14 人)。(圖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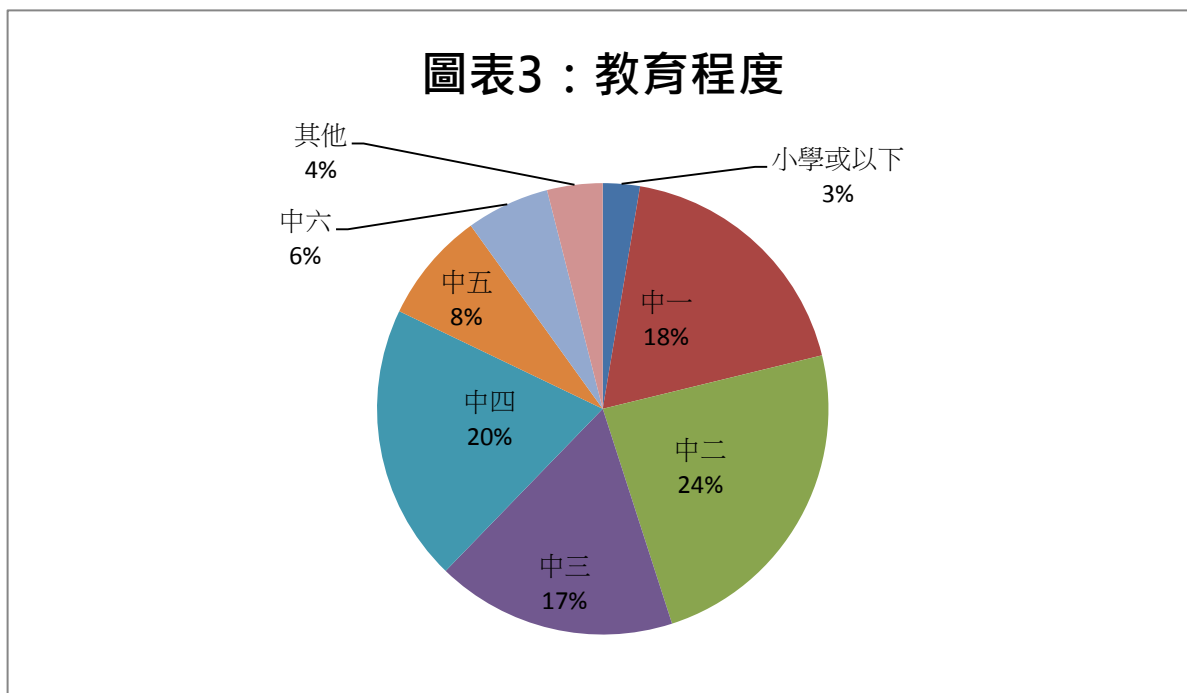


N=151

3. 教育程度

62%的受訪者(94 人) 學歷於中三或以下，當中中一佔 18% (28 人)，中二佔 24% (36 人)，中三佔 17% (26 人)，而小學或以下的則佔 3%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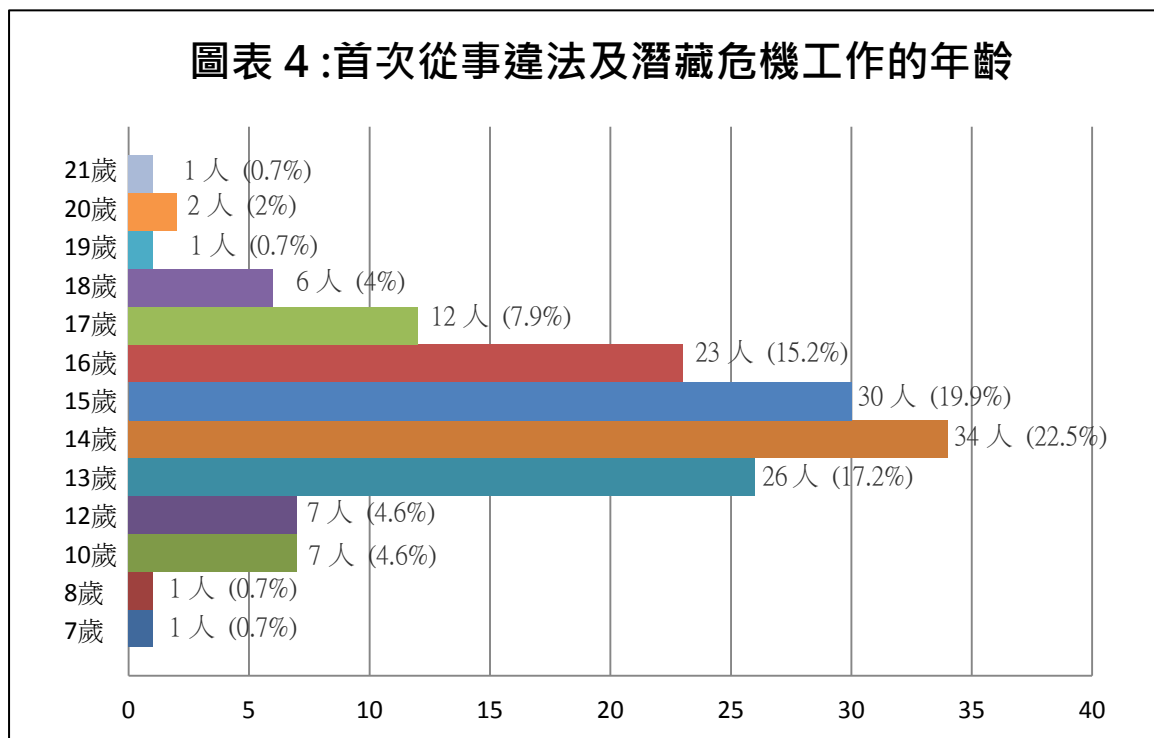
此外，中四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佔 38%(57 人)，當中中四佔 20% (30 人)，中五佔 8% (12 人)，中六佔 6% (9 人)，而其他包括：職業訓練課程、中專文憑課程及建造業課程等，則佔 4% (6 人)。(圖表 3)



N=151

4. 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年齡

70%的受訪者（106人）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年齡為15歲或以下。當中以13-15歲人數較多，分別為13歲的佔17%（26人），14歲的佔23%（33人），15歲的佔20%（30人）。此外，年齡於10歲或以下也有5%（9人），最早接觸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年齡在7歲。（圖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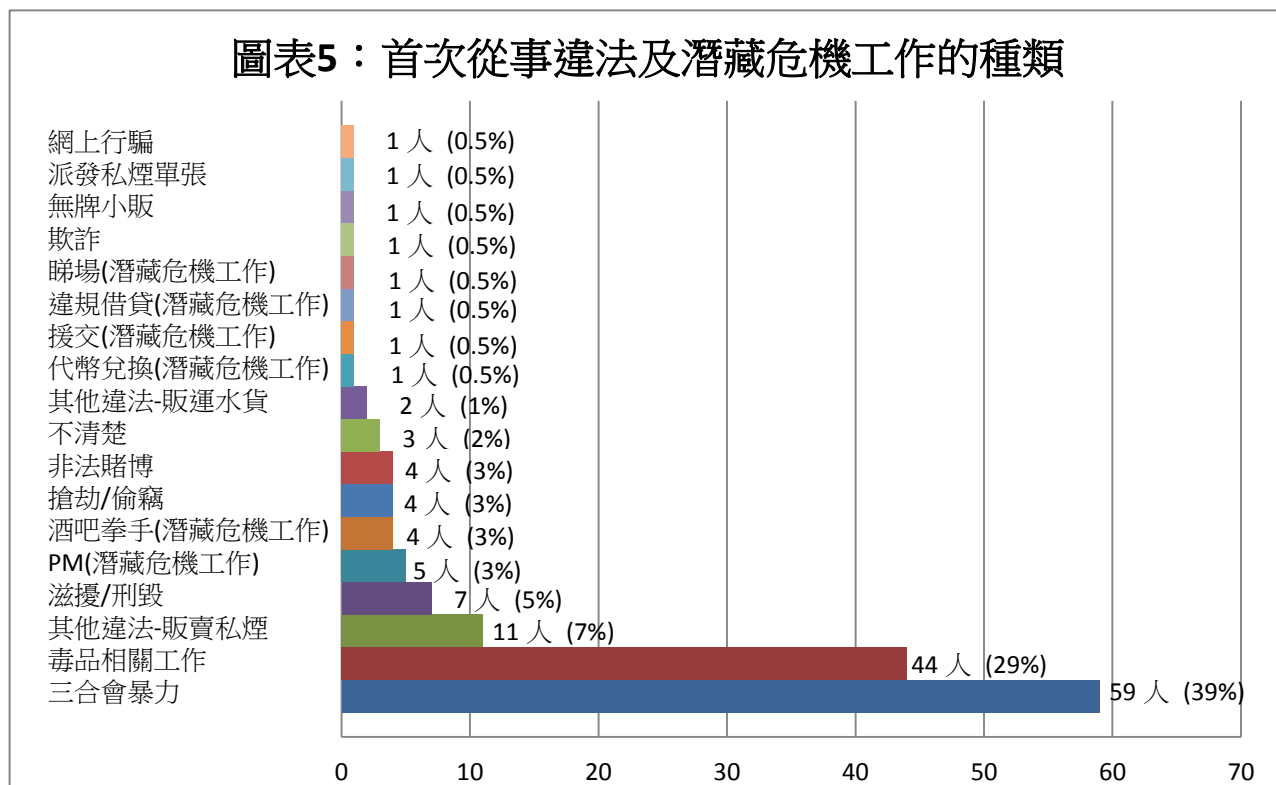


N=151

5. 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種類

受訪者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種類以「三合會暴力」和「毒品」相關工作為主。當中與「三合會暴力」相關的佔 39% (59 人)，其次是「毒品」相關工作佔 29% (44 人)，第三類最多的為販賣私煙佔 8% (12 人)。

餘下的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包括：滋擾／刑毀行為約佔 5% (7 人)，PM (Party Manager) 佔 4% (5 人)，偷竊行為佔 3% (4 人)，未成年拳手佔 3% (4 人) 等。(圖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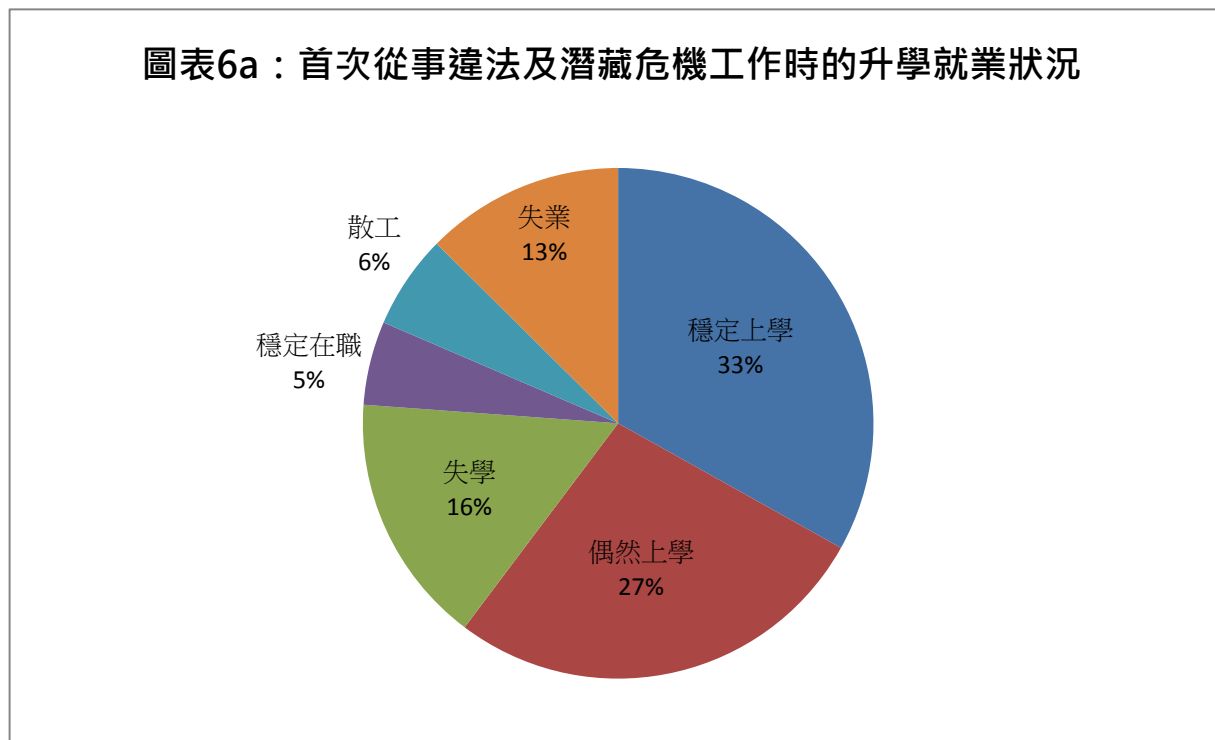


N=151

6a. 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時的升學就業狀況

60%的受訪者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時，仍處於在學的狀態。當中穩定上學的佔 33% (50 人)，偶然上學的佔 27% (41 人)，而失學則佔 16% (24 人)。

此外，受訪者於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時有穩定工作的佔 5% (8 人)，從事散工的佔 6% (9 人)，而失業則有 13% (19 人)。(圖表 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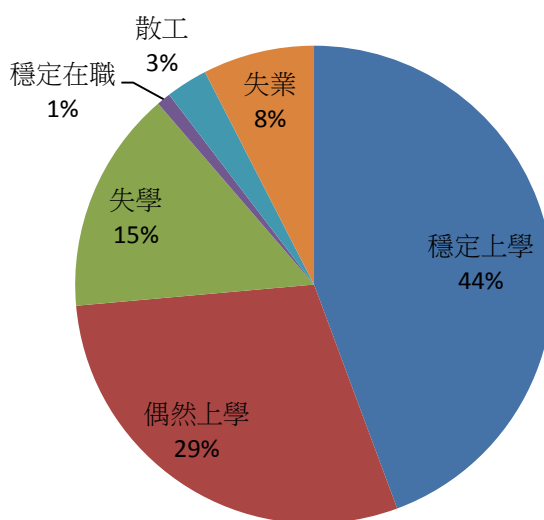


N=151

6b. 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時為 15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當時之升學就業狀況
調查顯示，首次參與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時為 15 歲或以下的受訪者有 106 人。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當時仍處於在學的狀態的佔 73% (78 人)。當中穩定上學的佔 44% (47 人)，偶然上學的佔 29% (31 人)，而失學則佔 16% (16 人)。

此外，當時有穩定工作的佔 1% (1 人)，從事散工的佔 3% (3 人)，而失業則佔 8% (8 人)。(圖表 6b)

圖表6b：首次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時為15歲或以下的受訪者當時之升學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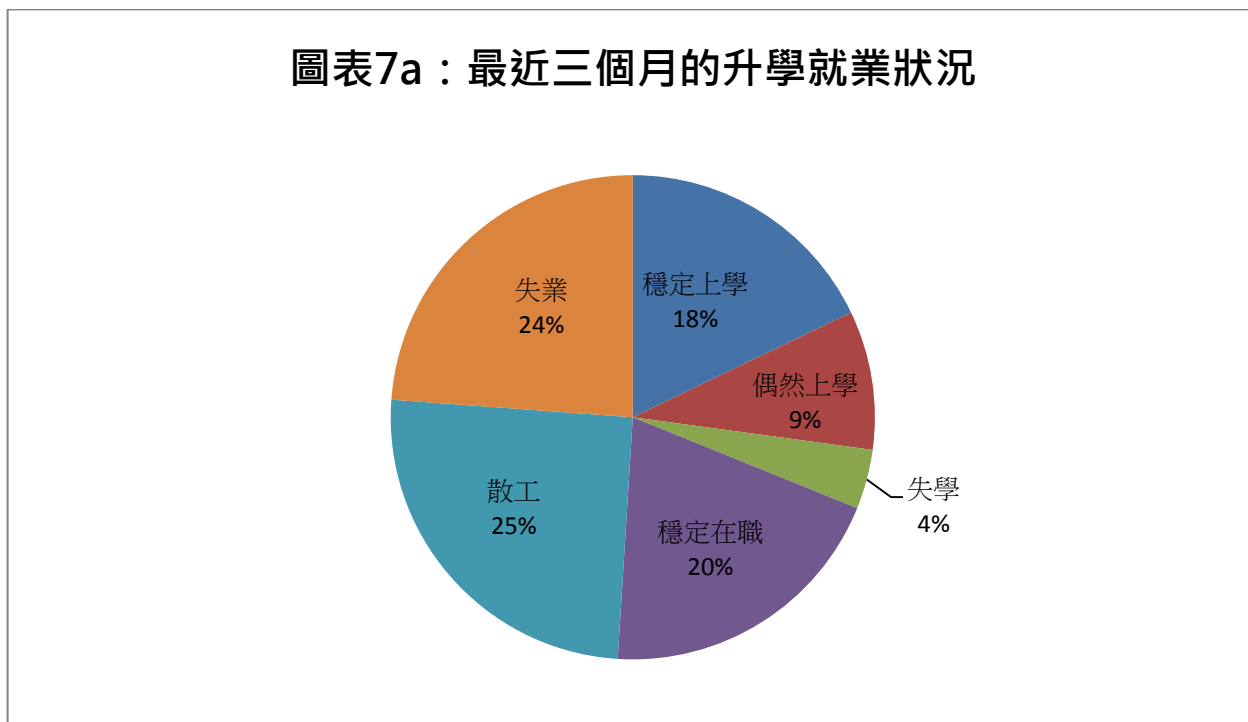


N = 106

7a. 最近三個月的升學就業狀況

27%的受訪者(41人)於最近三個月仍在學，當中穩定上學的佔18%(27人)，偶然上學的佔9%(14人)，而失學則佔4%(6人)。

此外，有穩定工作的佔20%(30人)，從事散工的佔25%(38人)，而失業的佔24%(36人)。(圖表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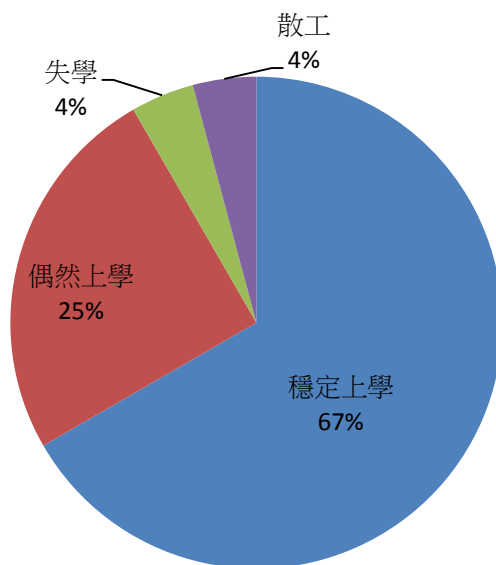
N=151

7b. 15歲或以下的受訪者最近三個月的升學就業狀況

15歲或以下的受訪者共有24人。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當中超過九成（91%，22人）處於在學的狀況，穩定上學的佔67%（16人），偶然上學的佔25%（6人），而失學則佔4%（1人）。

此外，從事散工的佔4%（1人）。（圖表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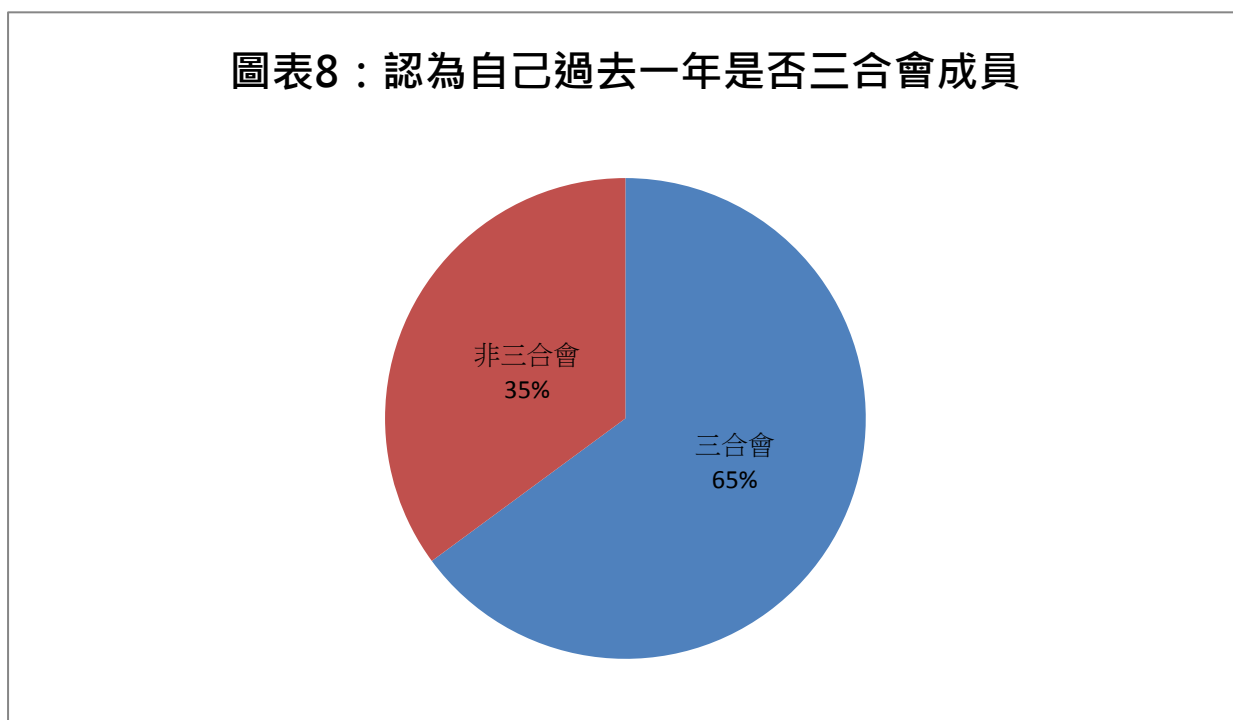
圖表7b：15歲或以下的受訪者最近三個月的升學就業狀況



N = 24

8. 認為自己過去一年是否三合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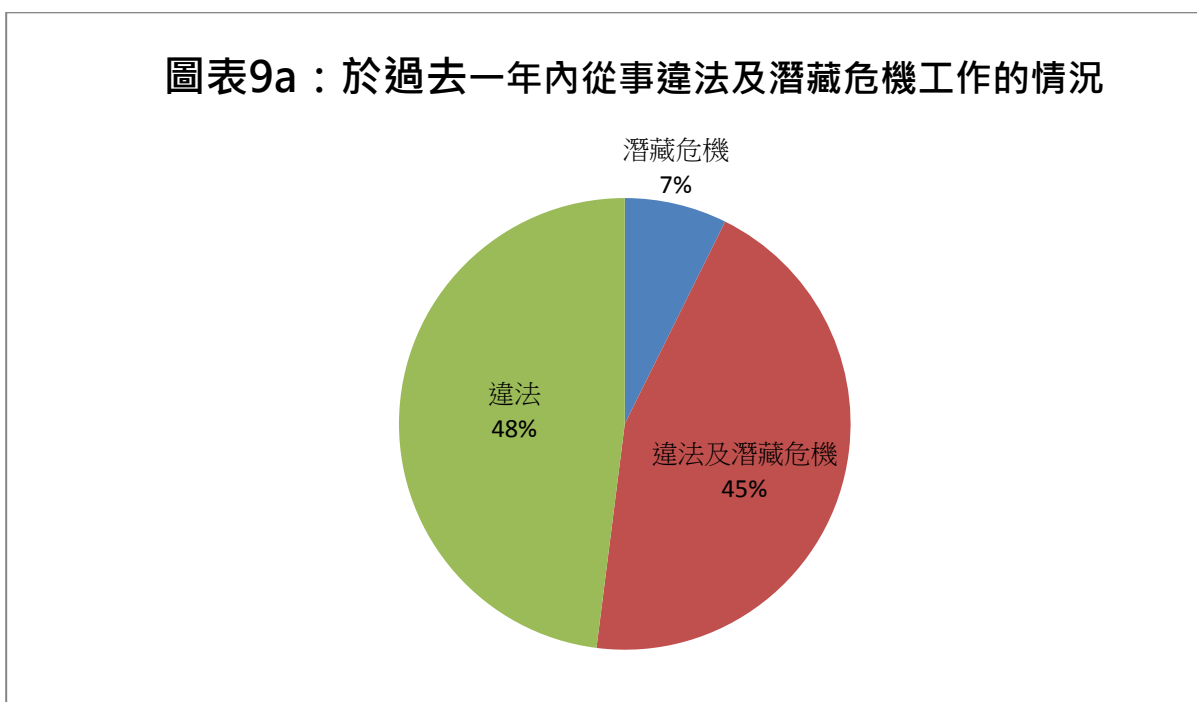
65%的受訪者（98人）認為自己最近一年是三合會成員，而認為自己為非三合會成員的佔35%（53人）。（圖表8）



N=151

9a. 於過去一年內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情況

48%的受訪者 (73 人) 於過去一年從事違法工作，7%的受訪者 (12 人) 曾從事潛藏危機工作，而同時有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佔 45% (66 人)。(圖表 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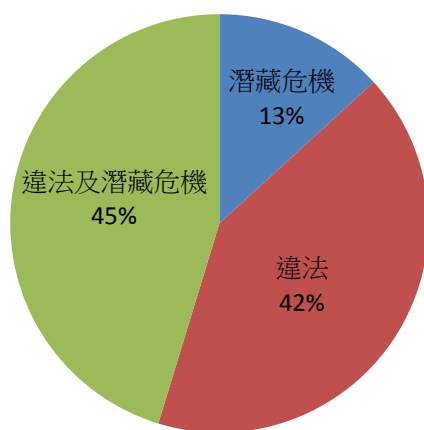


N=151

9b. 非三合會成員的受訪者於最近一年內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情況

調查顯示，認為自己於過去一年為非三合會成員共有 53 人。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當中有 42%的受訪者 (22 人) 曾從事違法工作，13%的受訪者 (7 人) 曾從事潛藏危機工作，而同時有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佔 45% (24 人)。(圖表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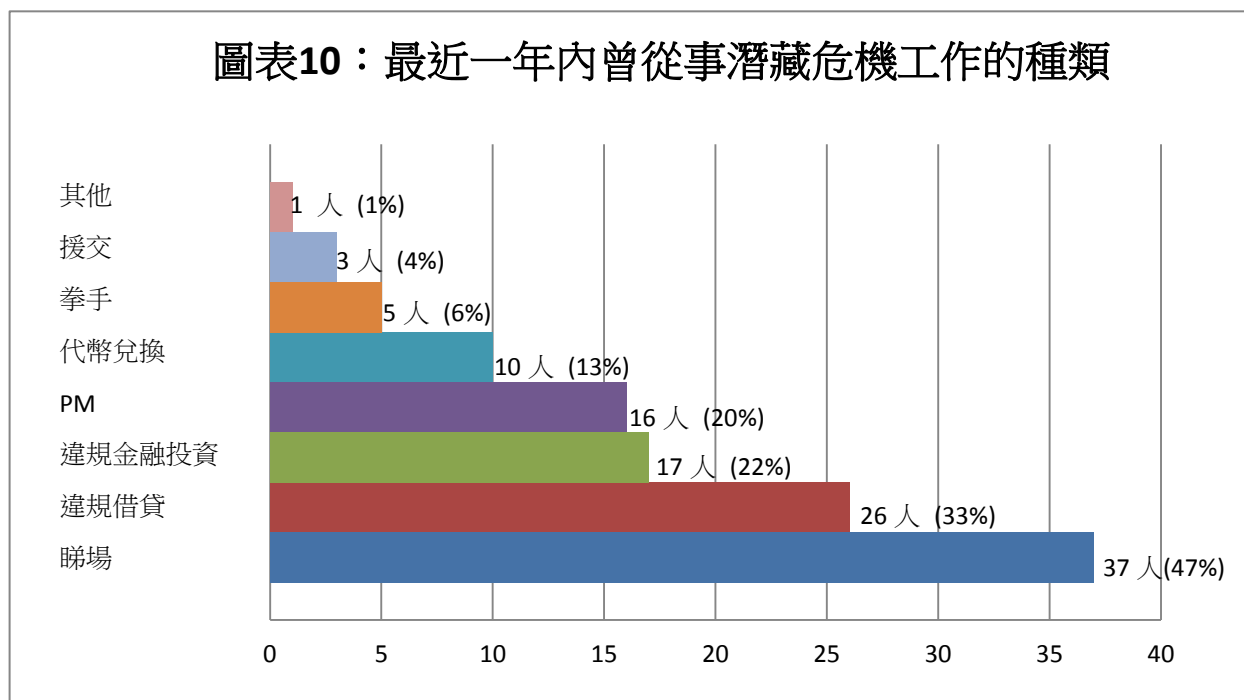
圖表9b：非三合會成員的受訪者於最近一年內從事
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情況



N= 53

10. 最近一年內曾從事潛藏危機工作的種類

調查顯示，從 78 位曾從事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中，從事「睇場」的人為最多，佔 47% (37 人)，從事「違規借貸」工作的佔 33% (26 人)，而從事「違規金融投資」佔 22% (17 人)。(圖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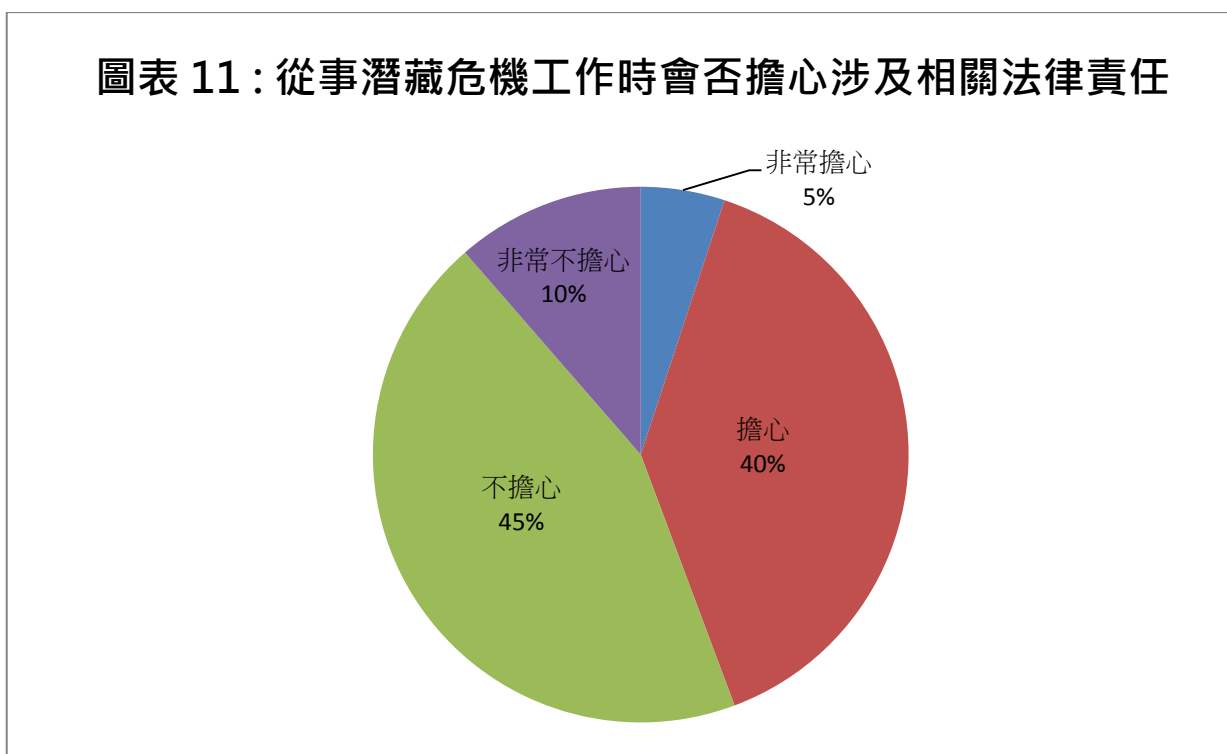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78 份

11. 從事潛藏危機工作時會否擔心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78 位曾從事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當中，45%的受訪者(35 人)表示從事潛藏危機工作時會「非常擔心」(5%，4 人)和「擔心」(40%，31 人)自己涉及相關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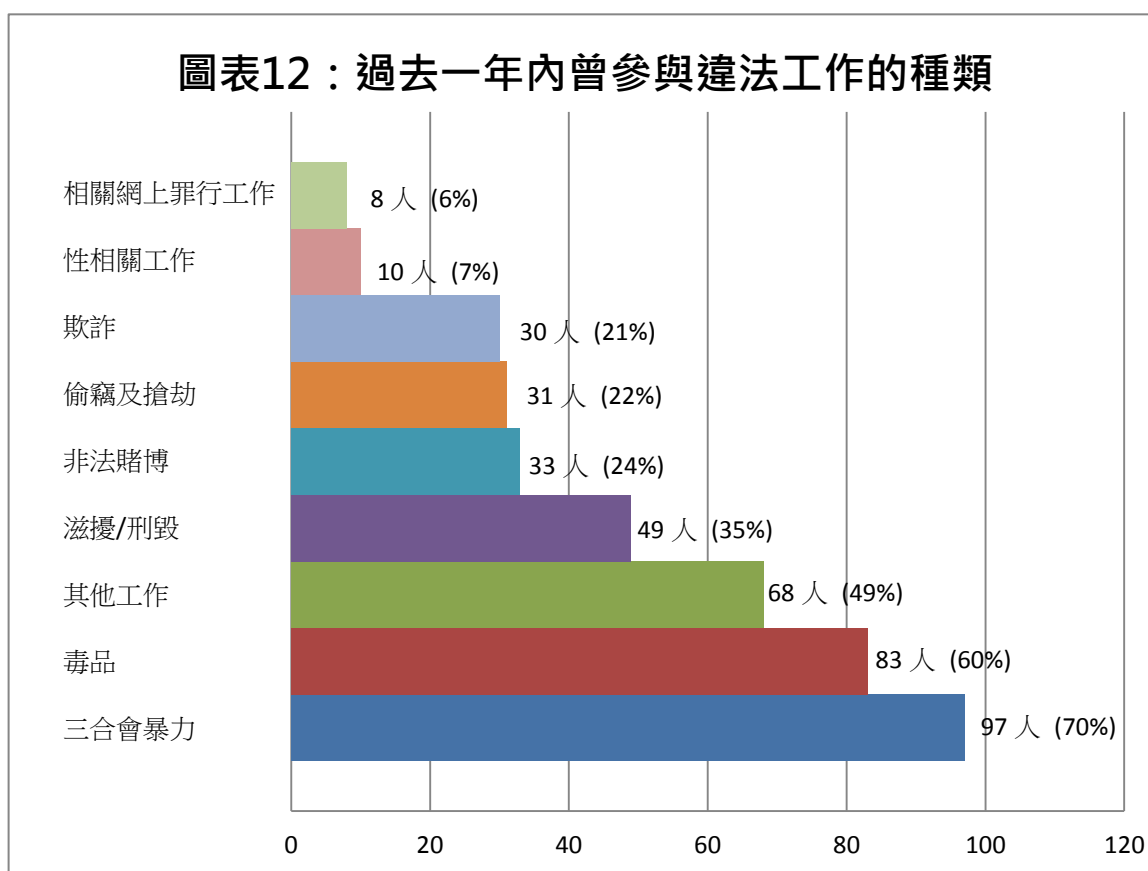
另外，55%的受訪者(44 人)則表示「非常不擔心」(10%，8 人)和「不擔心」(45%，35 人)自己涉及相關的法律責任。(圖表 11)



N=78

12. 過去一年內曾從事違法工作的種類

於 151 位受訪者中，曾從事違法工作的共有 139 位，當中以與三合會暴力相關的工作為最多，佔 70% (97 人)。其次是與毒品相關的工作，佔 60% (83 人)。第三項則為其他違法工作，包括：販賣私煙有關的工作、販運水貨及參與假結婚等，佔 49% (68 人)。(圖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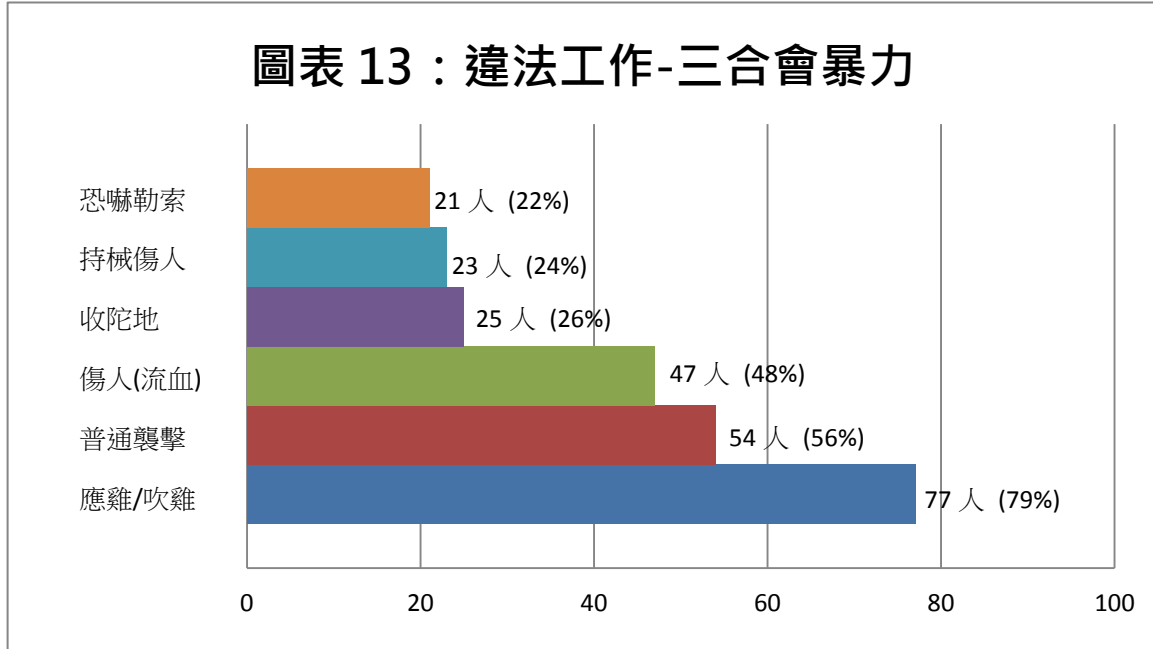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139 份

13. 違法工作 - 三合會暴力

曾從事三合會暴力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97 人，當中以從事應雞 / 吹雞工作為最多，佔有 79% (77 人)。其次是普通襲擊，佔有 56% (54 人)。第三為傷人(流血)，佔有 48% (47 人)。

其餘的為收陀地佔 26% (25 人)，持械傷人佔 24% (23 人)，恐嚇勒索佔 22% (21 人)。(圖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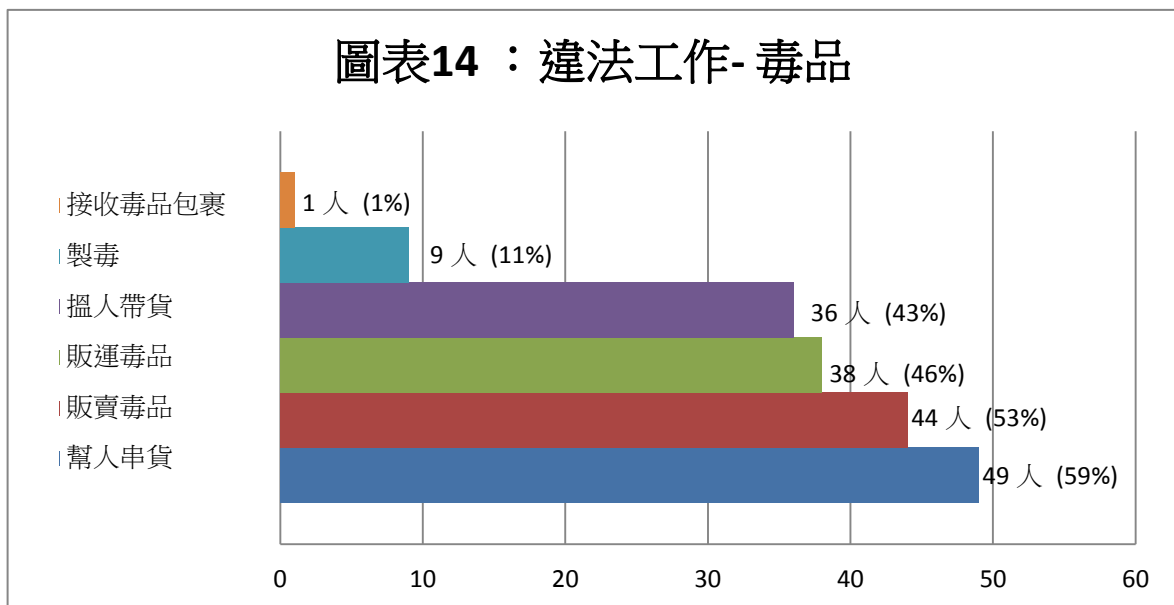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97 份

14. 違法工作 - 毒品

曾從事與毒品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83 人，當中「幫人串貨」為最多，佔有 59% (49 人)。其次為「販賣毒品」，佔有 53% (42 人)。第三為「販運毒品」，佔有 46% (3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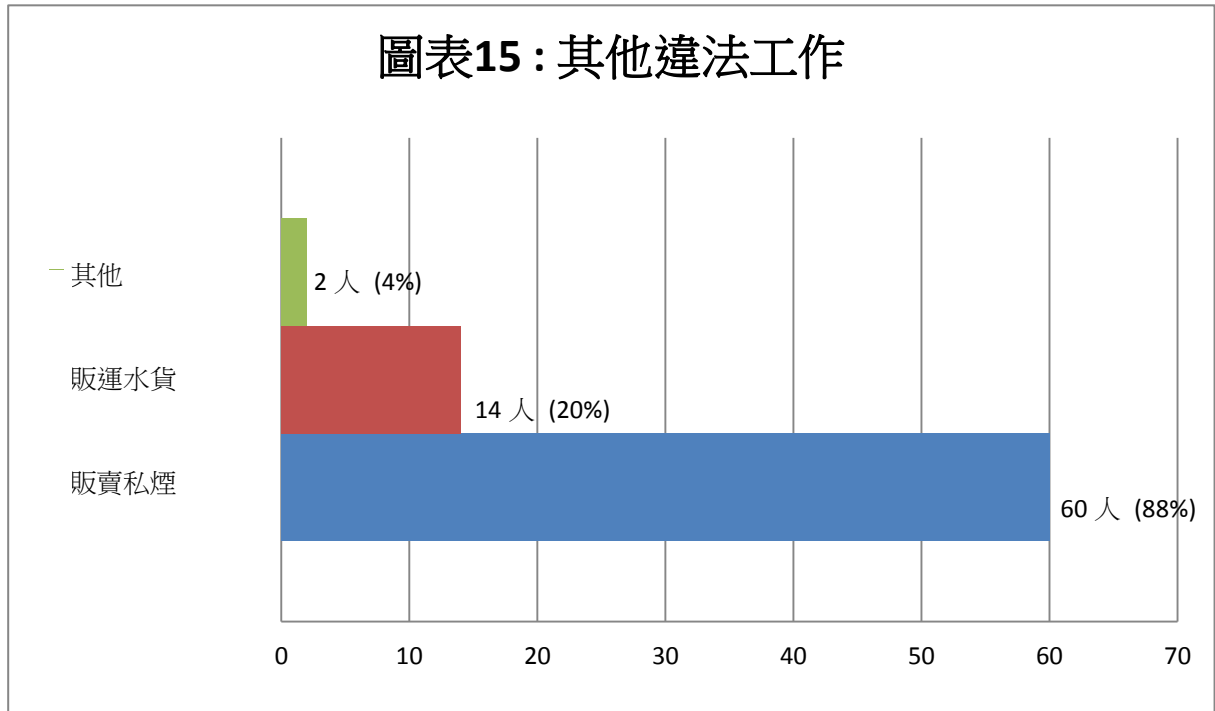
當中有 9 名受訪者曾於過去一年內曾從事「製毒」工作。(圖表 14)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83 份

15. 違法工作 – 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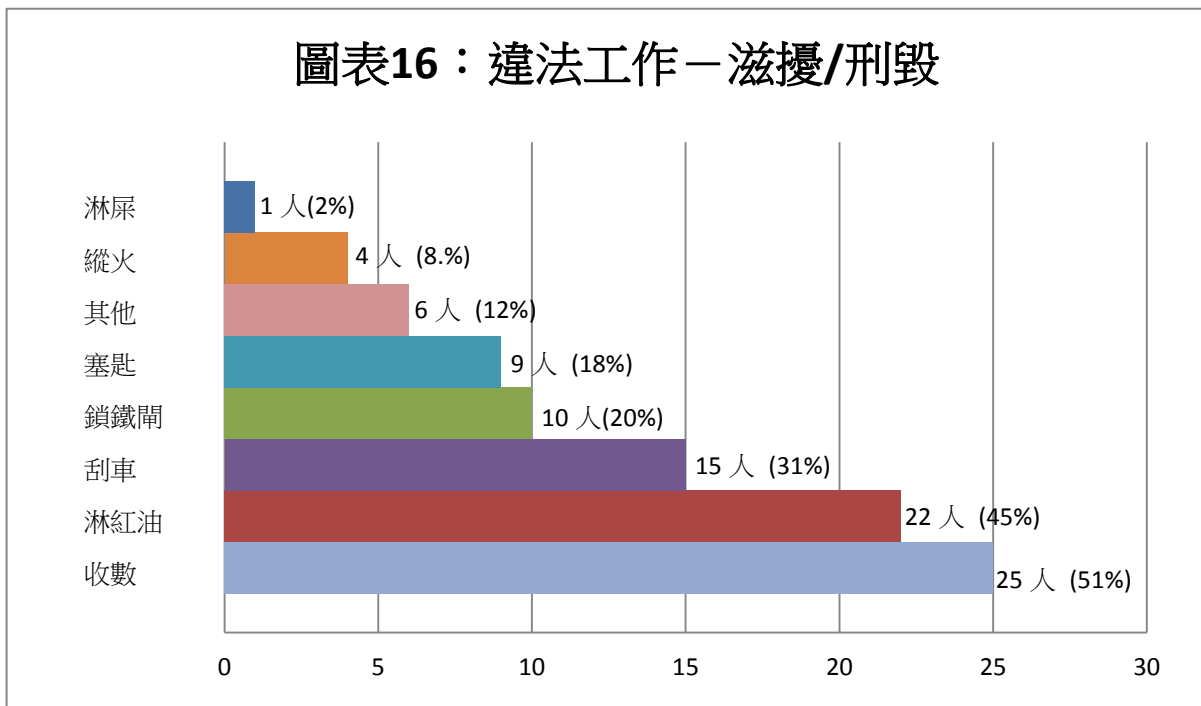
曾從事其他違法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68 人，當中以販賣私煙為最多，佔有 88% (60 人)。其次是販運水貨，佔有 20% (14 人)。而餘下的違法工作包括：從事小販、參與假結婚等。(圖表 15)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68 份

16. 違法工作 – 滋擾 / 刑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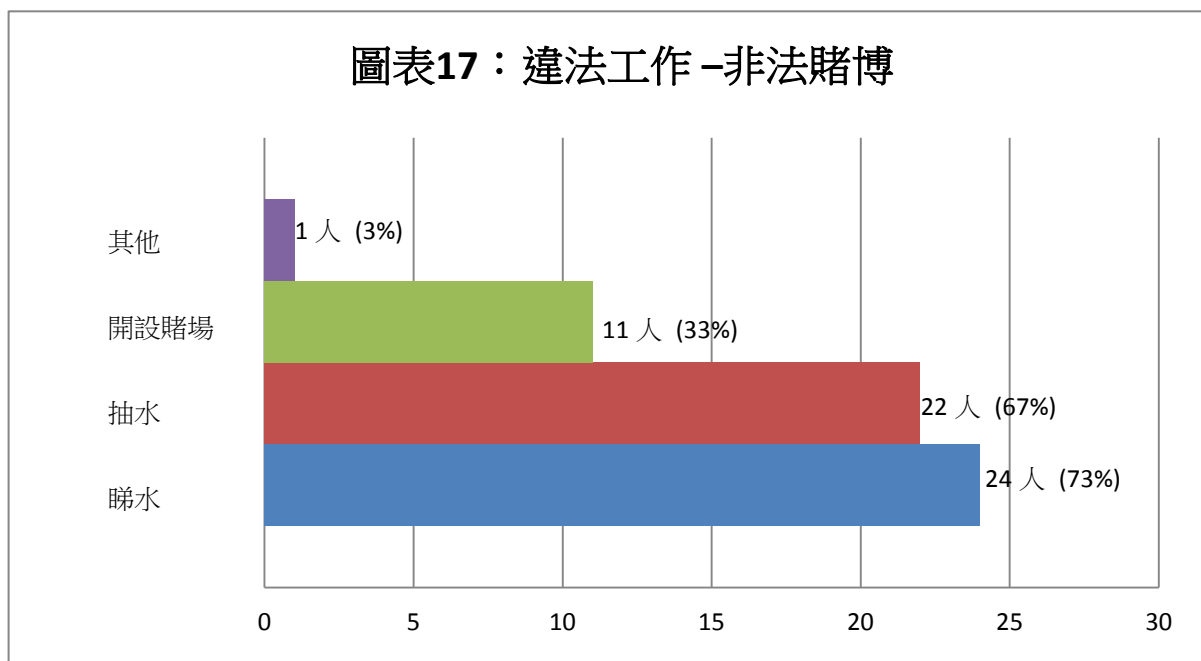
曾從事滋擾 / 刑毀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49 人，當中以從事「收數」工作為最多，佔有 51% (25 人)。其次為「淋紅油」工作，佔有 45% (22 人)。第三項為刮車刑毀工作，佔有 31% (15 人)。(圖表 16)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49 份

17. 違法工作 – 非法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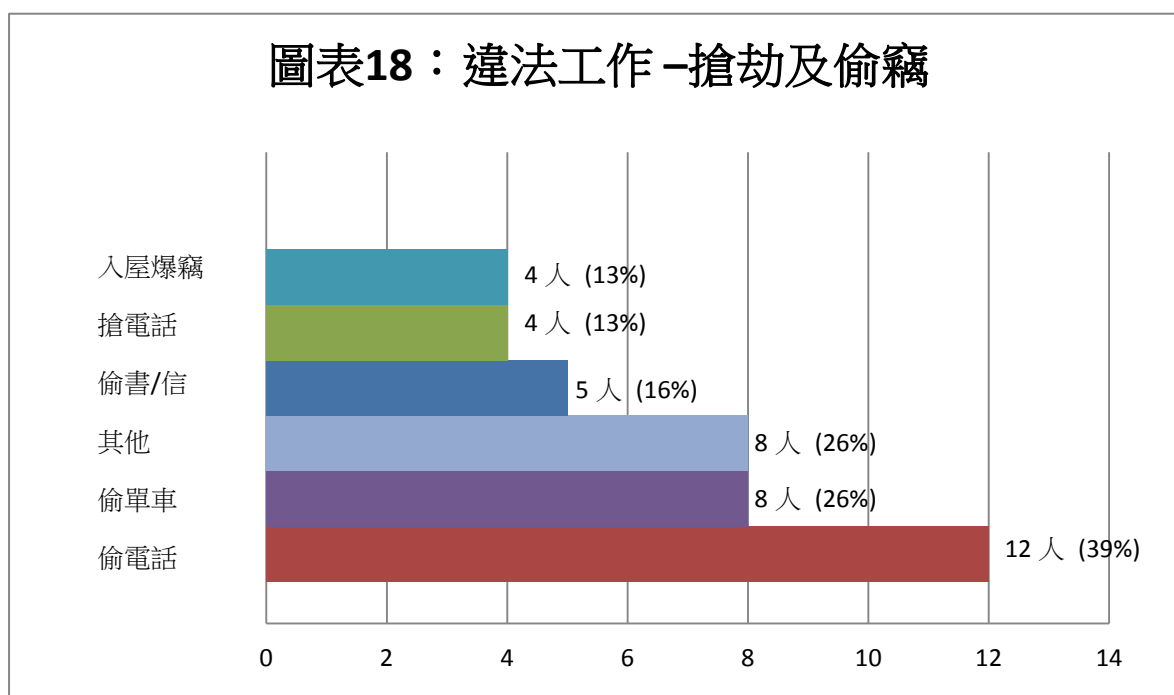
曾從事非法賭博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33 人，當中以從事「睇水」工作為最多，佔有 73% (24 人)。其次是「抽水」工作，佔有 67% (22 人)。透過開設賭場而獲取金錢和利益的，佔有 33% (11 人)。(圖表 17)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33 份

18. 違法工作 – 搶劫及偷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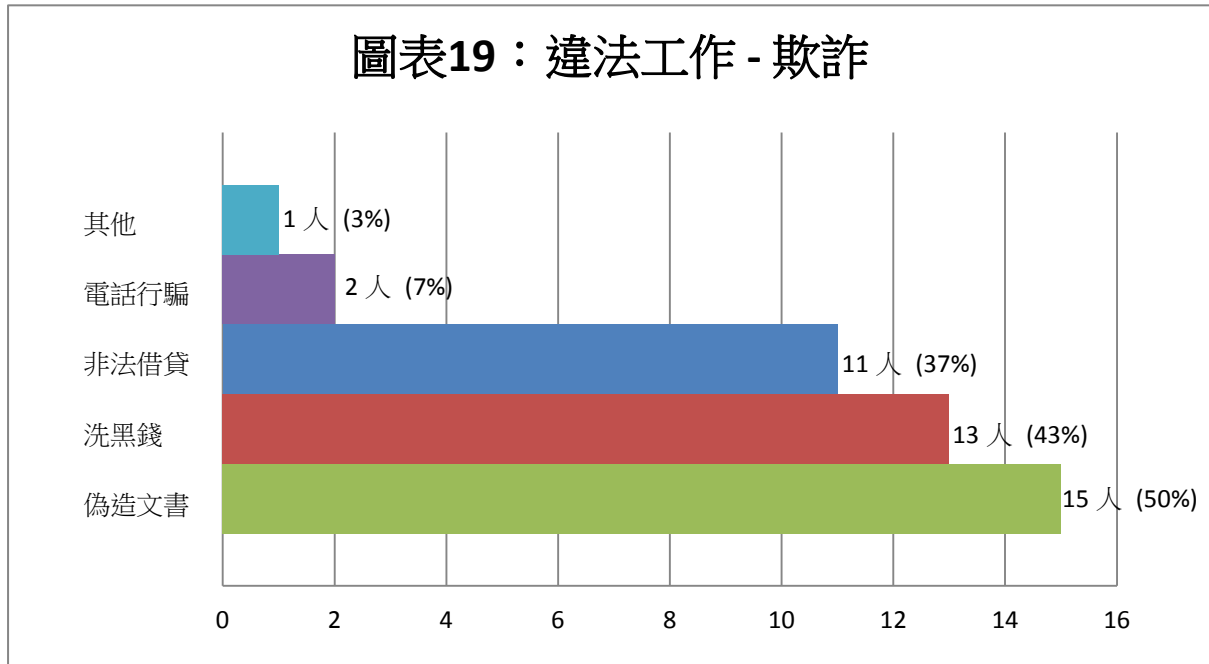
曾從事偷竊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31 人，當中以偷電話為最多，佔有 39% (12 人)。其次為偷單車，佔有 26% (8 人)。第三項為其他工作，包括：飾物、金錢等，佔有 26% (8 人)。(圖表 18)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31 份

19. 違法工作 - 欺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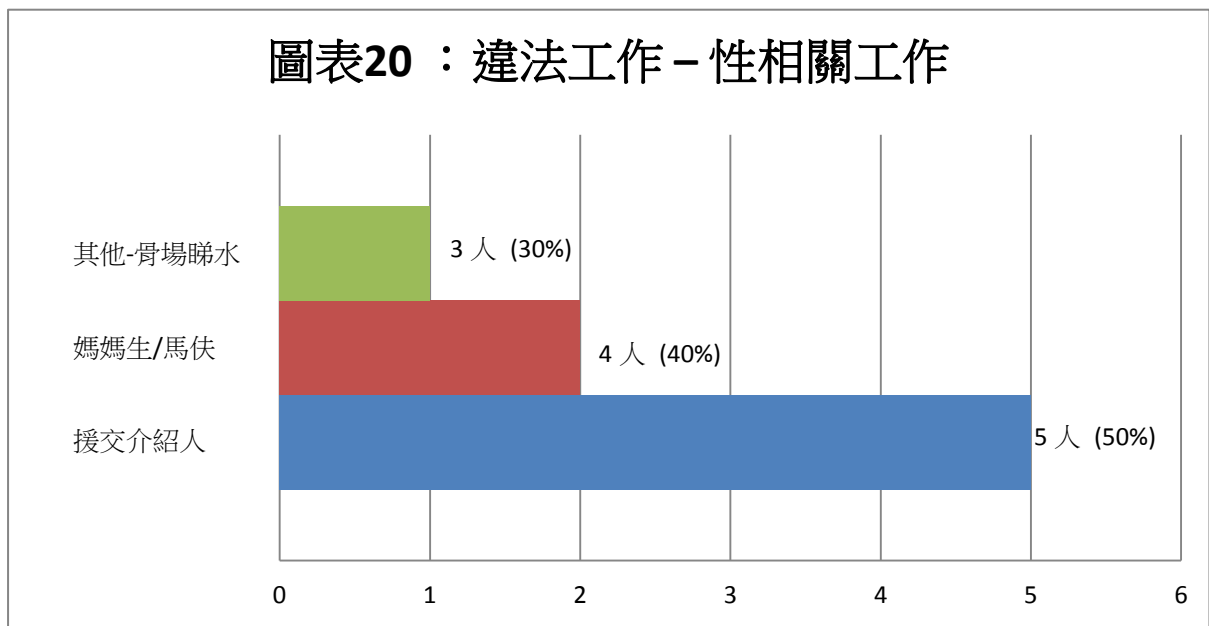
曾從事欺詐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30 人，當中以從事偽造虛假文書為最多，佔有 50% (15 人)。其次是洗黑錢，佔有 43% (13 人)。第三項為非法借貸，佔有 37% (11 人)。從事電話行騙的，佔有 7% (2 人)。(圖表 19)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30 份

20. 違法工作 - 性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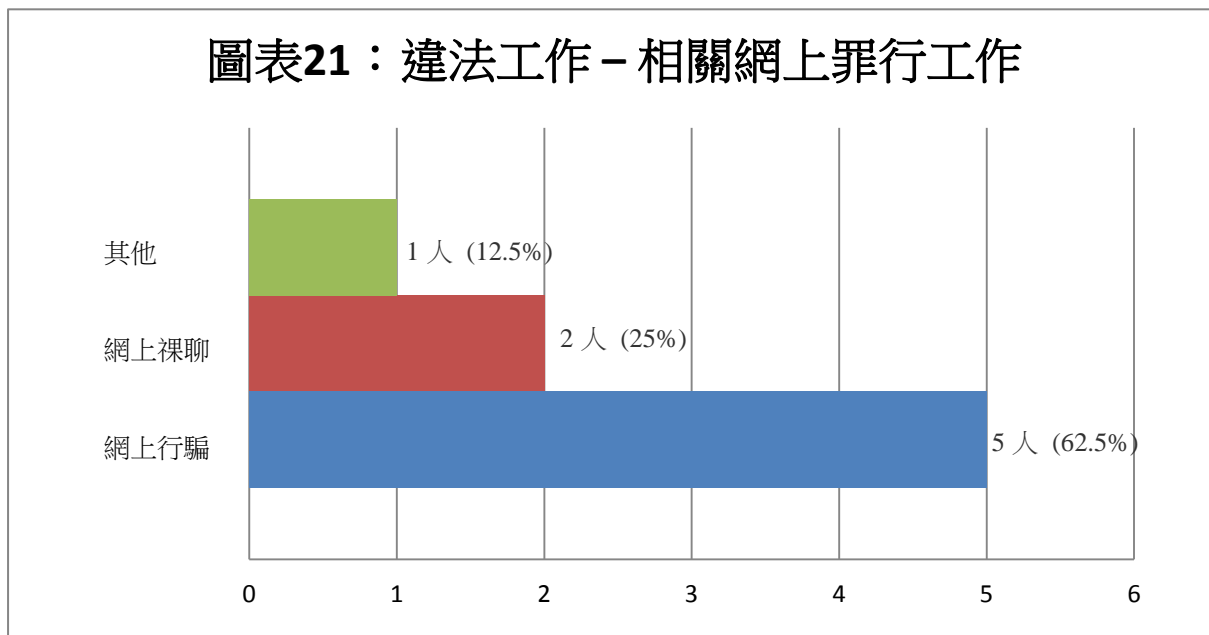
曾從事與性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10 人，當中從事援交介紹人的，佔有 50% (5 人)。從事媽媽生/馬伕的，佔有 40% (4 人)。(圖表 20)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10 份

21. 違法工作 – 相關網上罪行工作

曾從事與網上罪行相關工作的受訪者共有 8 人，當中透過互聯網進行行騙而獲取金錢或利益的，佔有 63% (5 人)。其次為「網上裸聊」，佔有 25% (2 人)。(圖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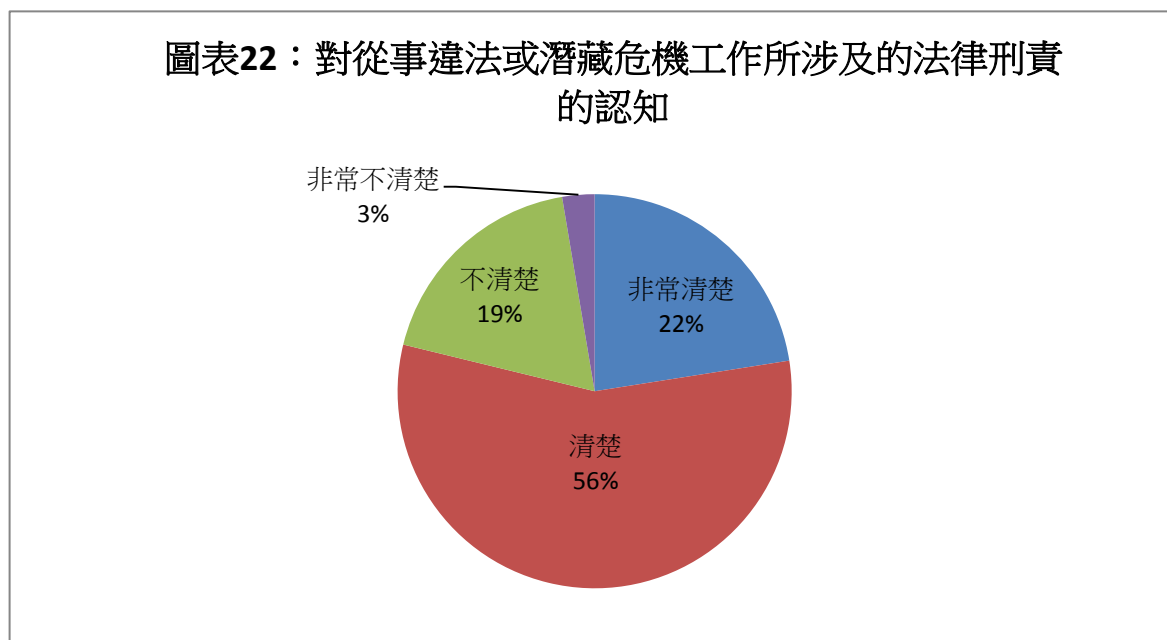


N=139

22. 對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所涉及的法律刑責的認知

78%的受訪者(119 人) 表示清楚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背後所涉及的法律刑責，當中表示「清楚」的佔有 56%(85 人)，表示「非常清楚」的佔有 22%(3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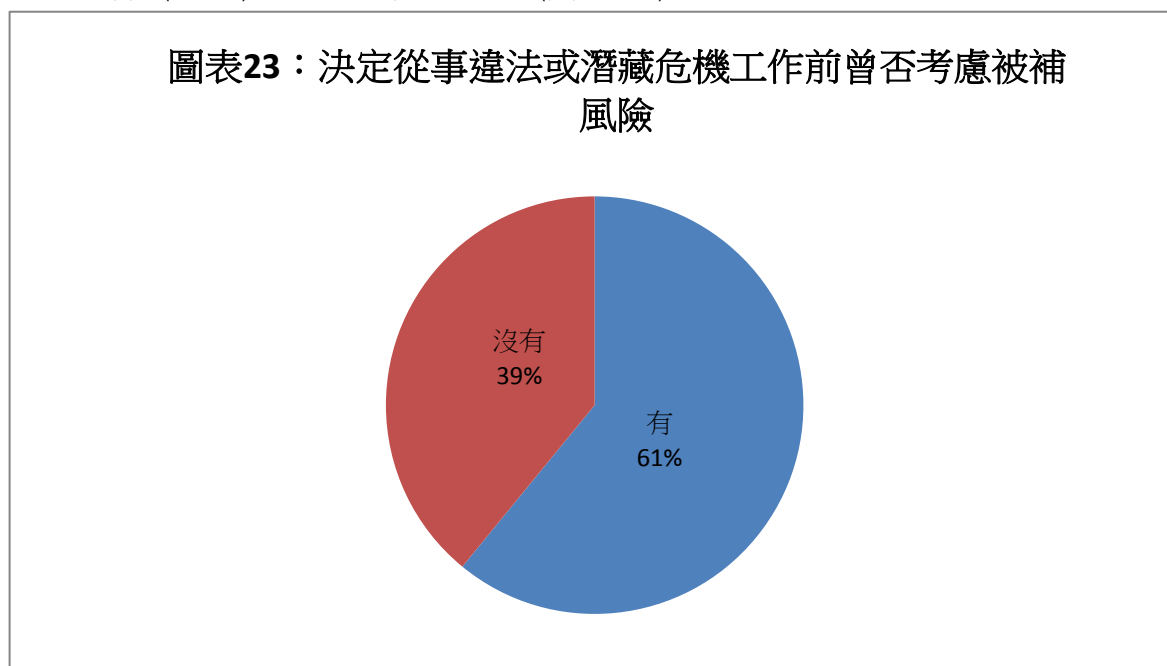
另外，表示不清楚的只佔 22% (32 人)，當中表示「不清楚」的佔有 19% (28 人)，表示「非常不清楚」的佔有 3% (4 人)。(圖表 22)



N=151

23. 決定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前曾否考慮被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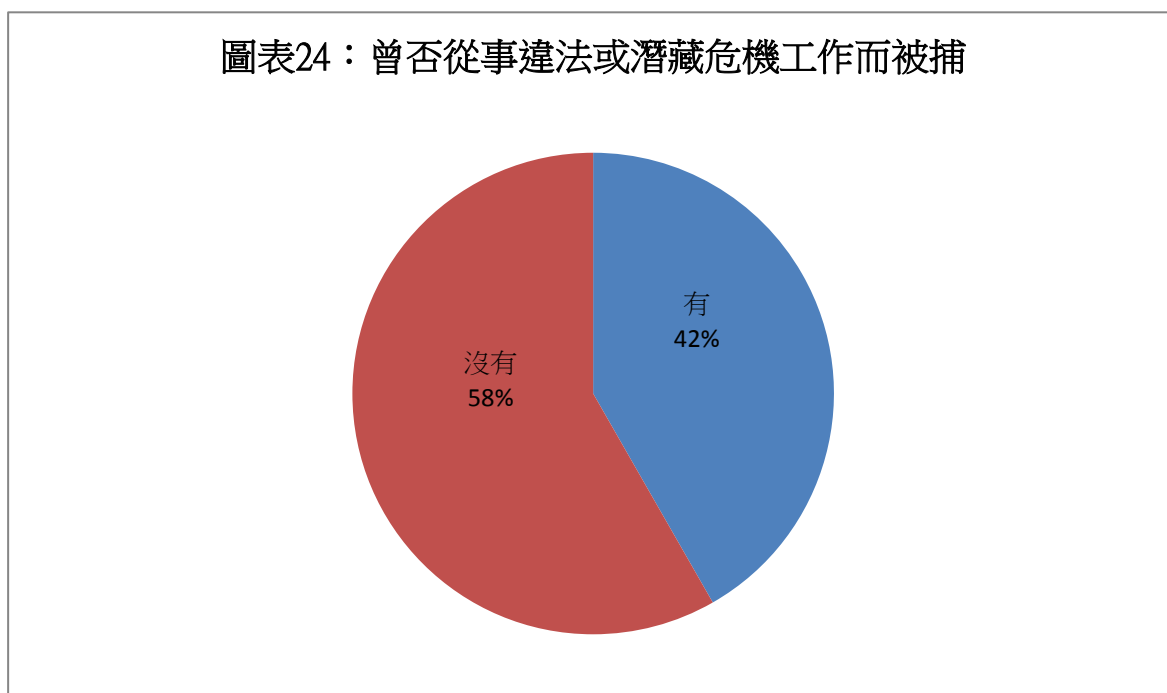
61%的受訪者(92 人) 表示在決定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前曾有考慮有被補的風險，而 39%的受訪者 (59 人) 則表示沒有考慮。(圖表 23)



N=151

24. 曾否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而被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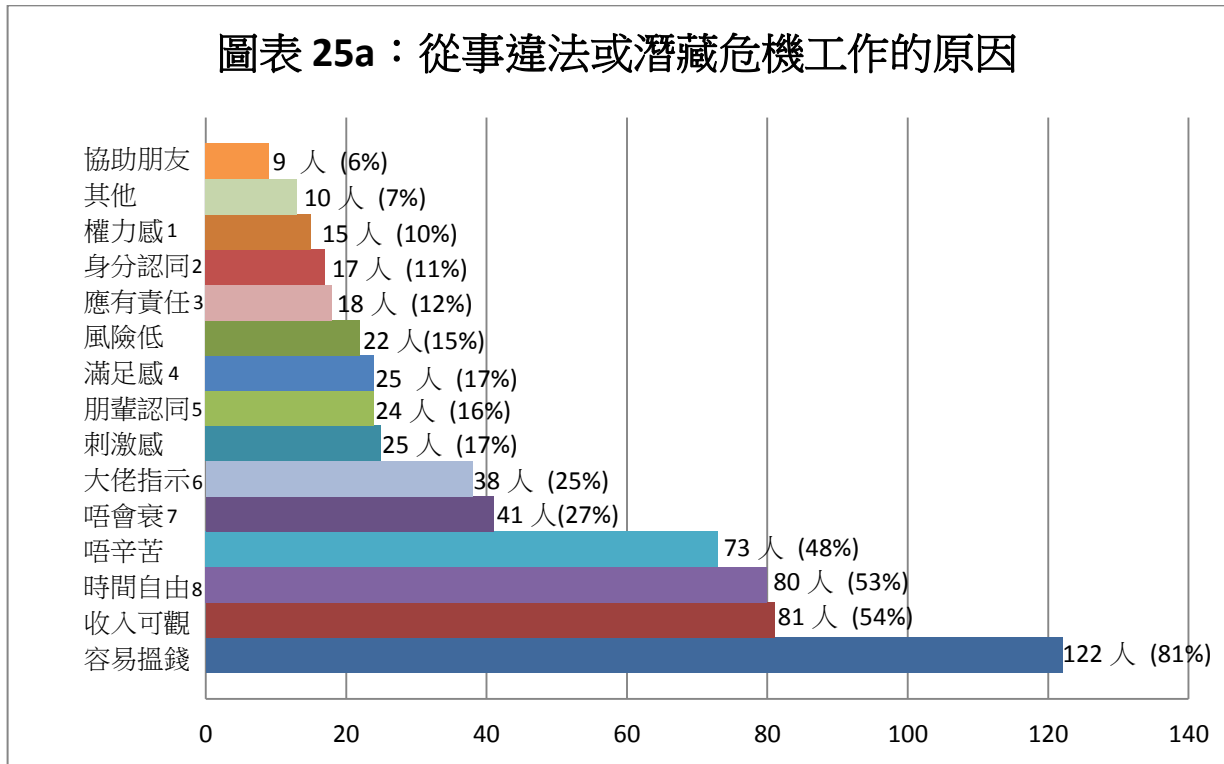
42%的受訪者 (63 人) 表示曾因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而被捕，而表示沒有被捕的則佔 58% (88 人)。(圖表 24)



N=151

25a. 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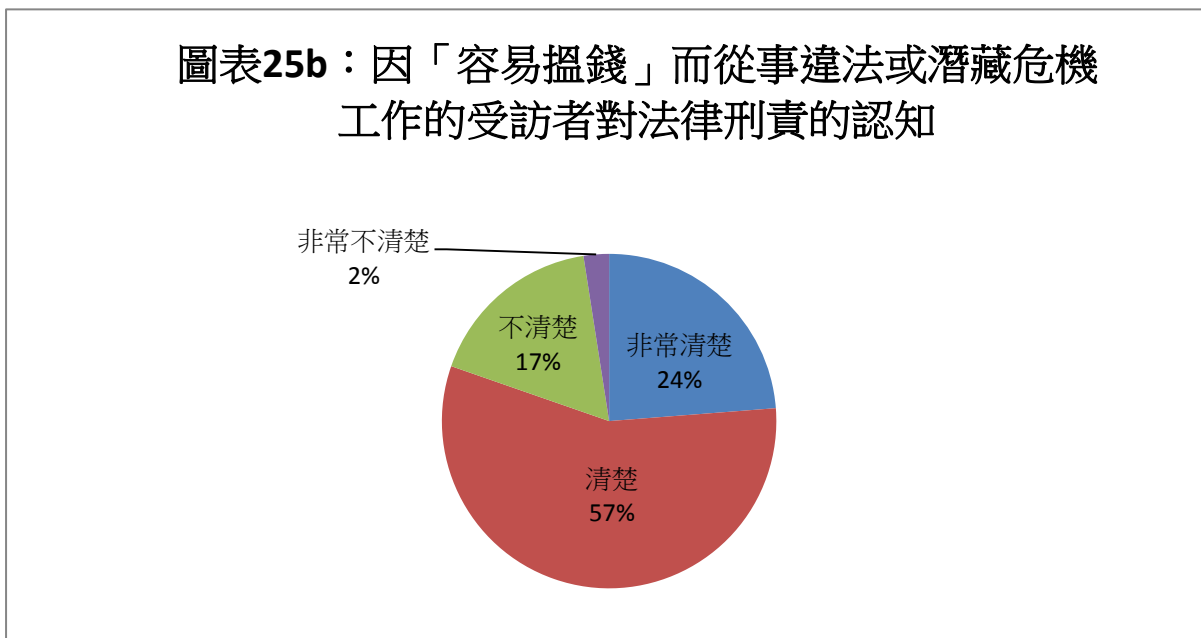
受訪者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主要原因為「容易搵錢」，佔有 81% (122 人)，其次是「收入可觀」，佔有 54% (81 人)，認為「工作時間自由」的佔有 53% (80 人)，認為「工作不辛苦」的佔有 48% (73 人)，而認為「唔會衰(被捕)」的佔有 27% (41 人)。(圖表 25a)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15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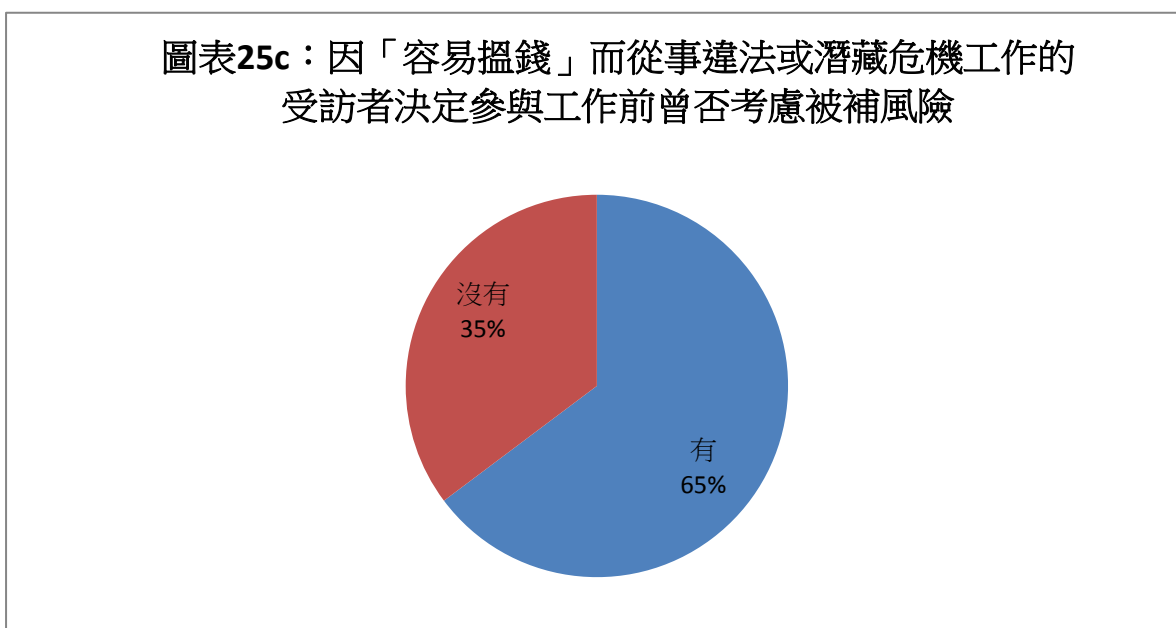
1. 權力感：獲得權力感
2. 身分認同：獲得身分認同
3. 應有責任：作為黑社會人士應有責任
4. 滿足感：獲得滿足感
5. 朋輩認同：朋輩/組群認同
6. 大佬指示：跟隨黑社會大佬指示
7. 唔會衰：覺得「唔會衰(被捕)」
8. 時間自由：工作時間自由

- 25b. 因「容易搵錢」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對法律刑責的認知
- 調查顯示，共有 122 位受訪者曾認為「容易搵錢」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透過交差數據分析，他們當中有 81%的受訪者 (98 人) 表示清楚工作背後的法律刑責，表示「清楚」的佔 57% (69 人)，表示「非常清楚」的佔 24% (29 人)。
- 此外，有 19%的受訪者 (24 人) 表示不清楚工作背後的法律刑責，表示「不清楚」的佔 17% (21 人)，表示「非常不清楚」的佔 2% (3 人)。(圖表 25b)



N=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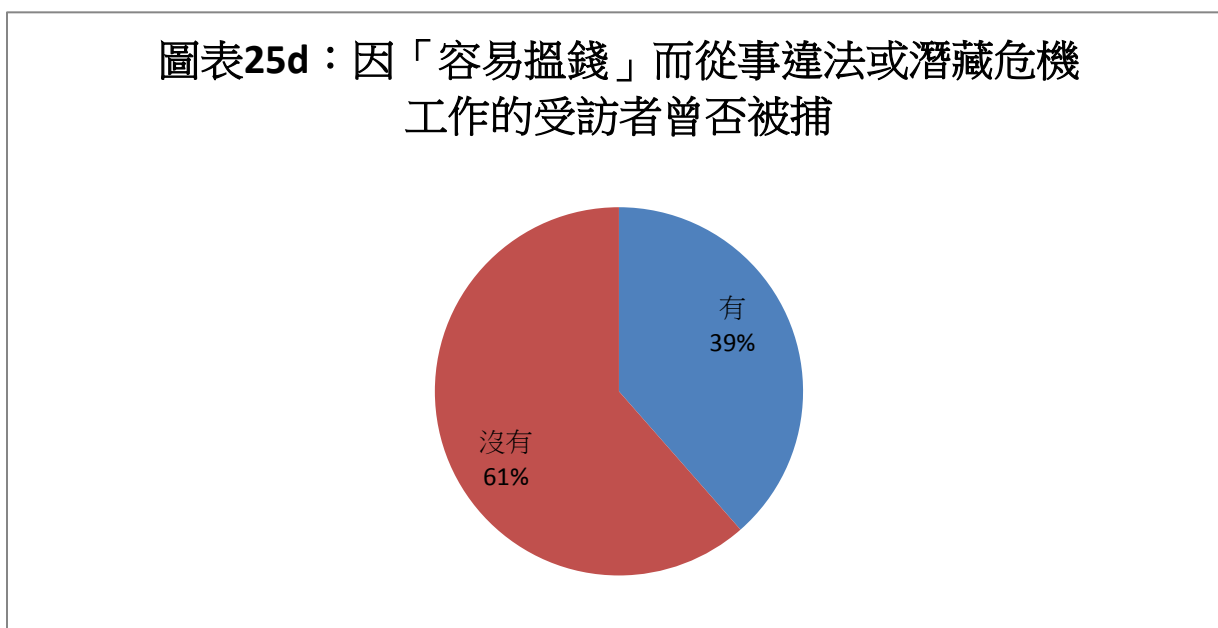
- 25c. 因「容易搵錢」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決定參與工作前曾否考慮被補風險
- 調查顯示，共有 122 位受訪者曾認為「容易搵錢」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透過交差數據分析，他們當中有 65% 的受訪者 (79 人) 表示在決定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前曾有考慮有被補的風險，而 35%的受訪者 (43 人) 則表示沒有考慮。(圖表 25c)



N=122

25d. 因「容易搵錢」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曾否被捕

調查顯示，共有 122 位受訪者曾認為「容易搵錢」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透過交差數據分析，他們當中有 39%的受訪者 (47 人) 表示曾因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而被捕，而 61%的受訪者 (75 人) 則表示沒有被捕。(圖表 2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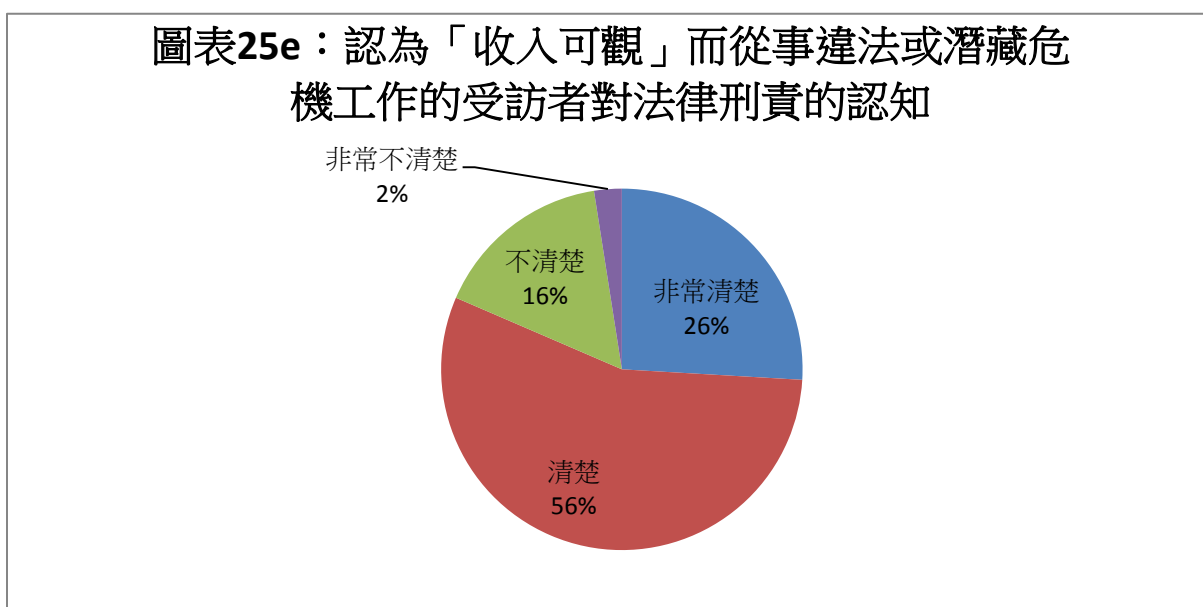


N=122

25e. 認為「收入可觀」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對法律刑責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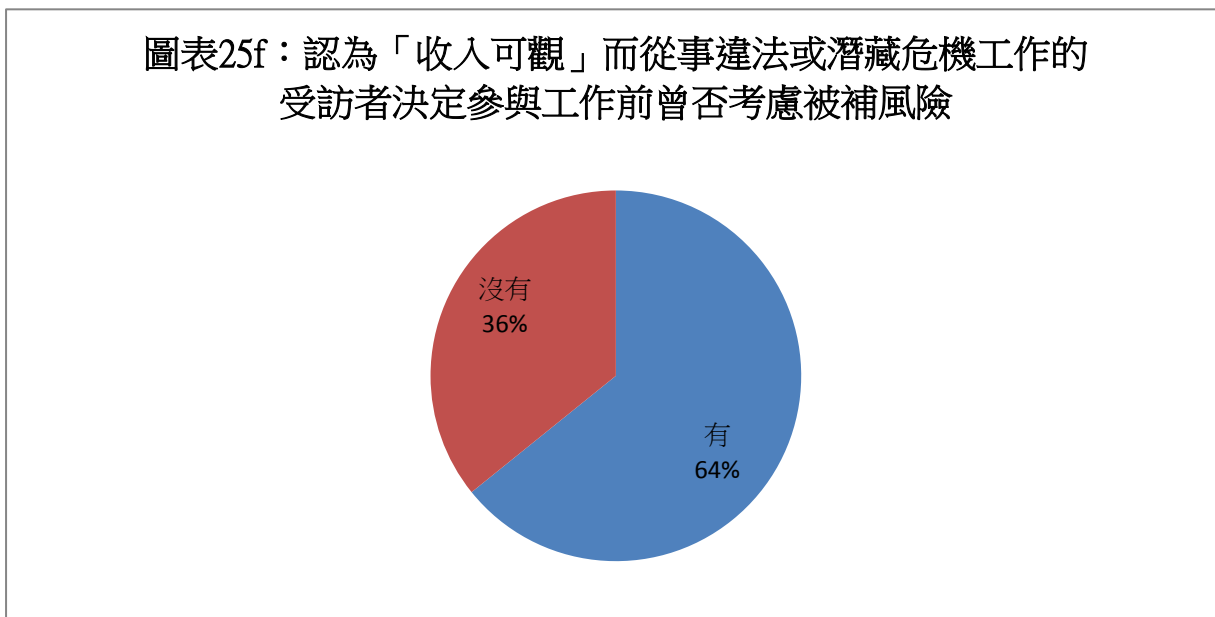
調查顯示，共有 81 位受訪者認為「收入可觀」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透過交差數據分析，他們當中有 82%的受訪者 (66 人) 表示清楚工作背後的法律刑責，表示「清楚」的佔 56% (45 人)，表示「非常清楚」的佔 26% (21 人)。

此外，有 18%的受訪者 (16 人) 表示不清楚工作背後的法律刑責，表示「不清楚」的佔 16% (13 人)，表示「非常不清楚」的佔 2% (2 人)。(圖表 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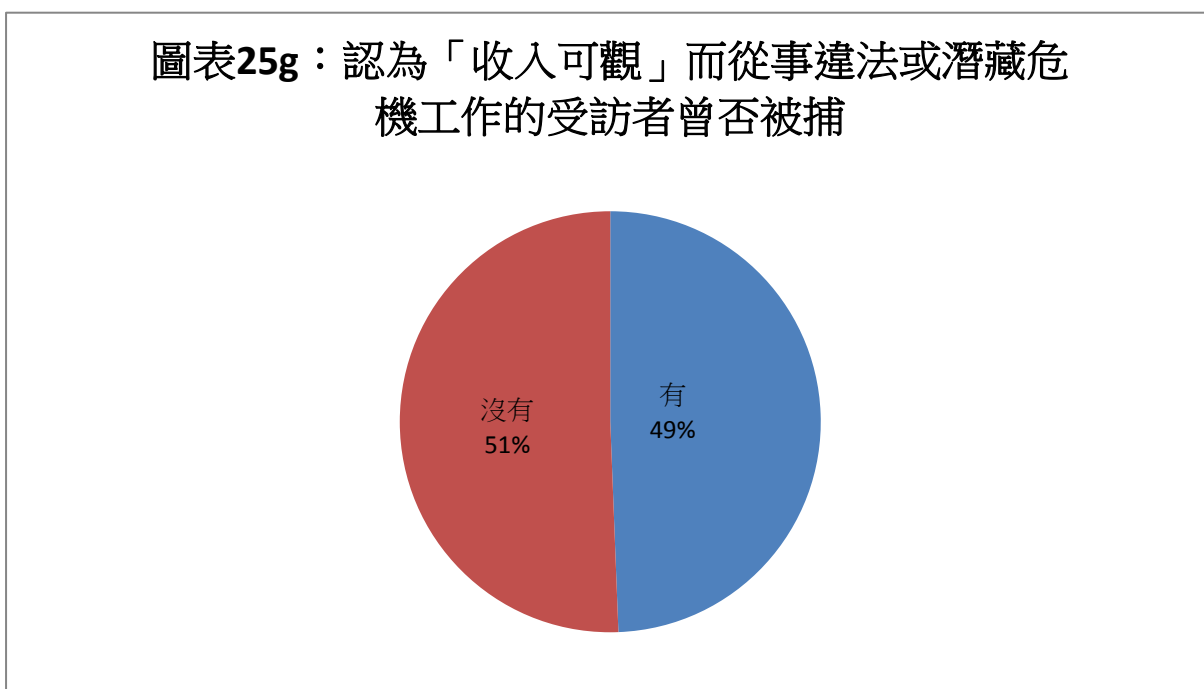
N=81

25f. 認為「收入可觀」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決定參與工作前曾否考慮被補風險
調查顯示，共有 81 位受訪者認為「收入可觀」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透過交差數據分析，他們當中有 64%的受訪者 (52 人) 表示在決定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前曾有考慮被補的風險，而 36%的受訪者 (29 人) 則表示沒有考慮。(圖表 25f)



N=81

25g. 認為「收入可觀」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曾否被捕
調查顯示，共有 81 位受訪者認為「收入可觀」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透過交差數據分析，他們當中有 49%的受訪者 (40 人) 表示曾因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而被捕，而 51%的受訪者 (41 人) 則表示沒有被捕。(圖表 2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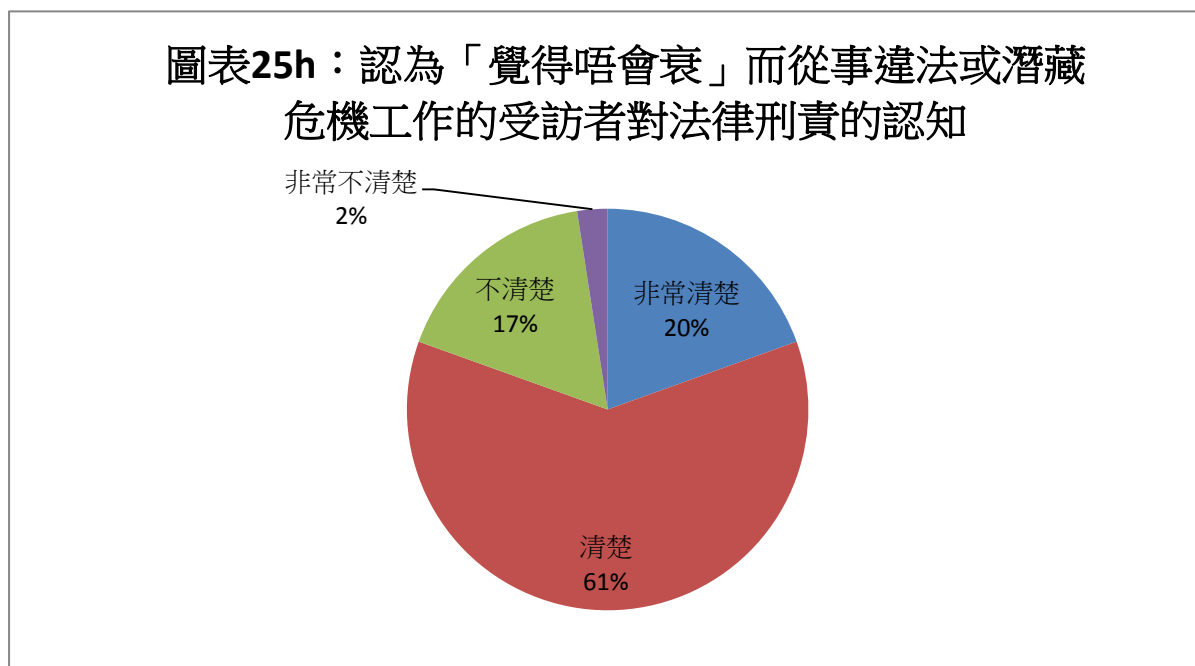


N=81

25h. 認為「覺得唔會衰」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對法律刑責的認知

調查顯示，共有 41 位受訪者認為「唔會衰」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透過交叉數據分析，他們當中有 81%的受訪者 (33 人) 表示清楚工作背後的法律刑責，表示「清楚」的佔 61% (25 人)，表示「非常清楚」的佔 20%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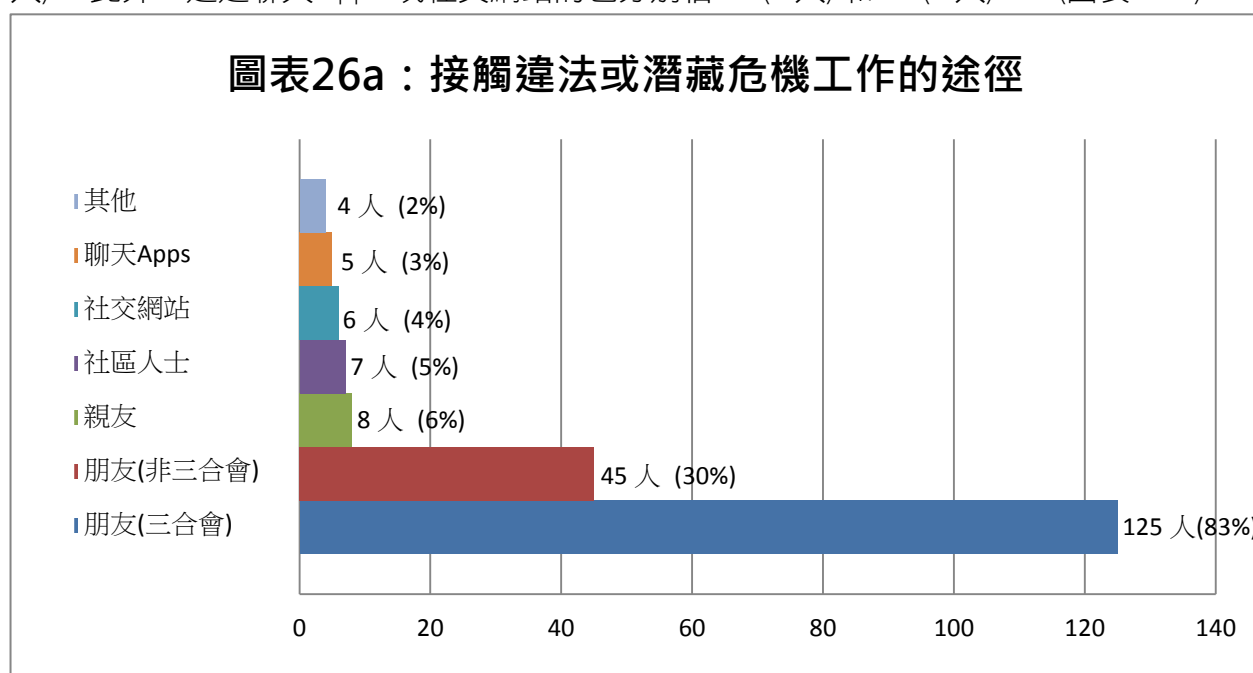
此外，有 19%的受訪者 (16 人) 表示不清楚工作背後的法律刑責，表示「不清楚」的佔 17% (7 人)，表示「非常不清楚」的佔 2% (1 人)。(圖表 25h)



N=41

26a. 接觸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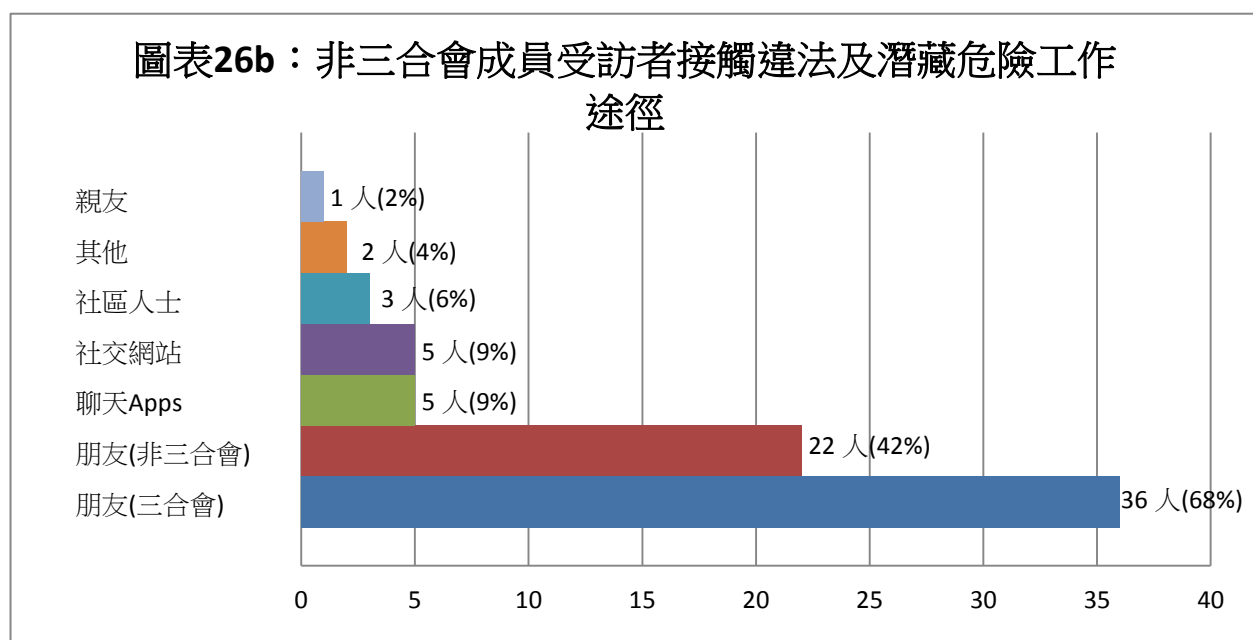
問卷顯示，受訪者認識 / 接觸到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途徑主要透過朋友的介紹，當中表示透過有三合會背景的朋友介紹的佔 83% (125 人)，非三合會背景的朋友介紹的佔 30% (45 人)。此外，透過聊天 Apps 或社交網站的也分別佔 3% (5 人) 和 4% (6 人)。(圖表 26a)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151 份

26b. 非三合會成員的受訪者接觸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途徑

調查顯示，認為自己於過去一年為非三合會成員共有 53 人。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當中有當中表示透過有三合會背景的朋友介紹的佔 68 % (36 人)，非三合會背景的朋友介紹的佔 42% (22 人)。(圖表 26b)



註：本題可多項選擇，有效樣本為 53 份

第四部份： 調查結果分析

1. 潛藏危機工作之分析

1.1 「睇場」、「違規借貸」、「違規金融/投資」為首三大潛藏危機工作

調查顯示，「睇場」為潛藏危機工作之首，其工作內容不是一般的保安工作，或會牽涉打鬥及利益衝突，並與三合會有密切的接觸。「睇場」工作的要求不高，一般學歷較低的青少年也能從事。而且，青少年除了能夠在工作中賺取薪酬外，他們還能夠利用「睇場」的職權來帶領朋友進出娛樂場所，享用免費的服務。這種金錢以外的特權，剛好能滿足青少年於成長階段中，尋求朋輩認同的需要。可是，「睇場」與其他潛藏危機工作，如：「PM」、「非法兌換」、「拳手」及「援交」等，同屬與三合會有密切關係的工作，潛藏不少灰色地帶，容易跌入法律陷阱。

第二及第三位的「違規借貸」及「違規金融/投資」工作於近年較受青少年歡迎，從事這類工作的青少年大多自感較其他行業高尚，為學歷水平不高的他們提供了另一出路，既可滿足他們對即時金錢的渴求，亦可以間接地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然而，這些工作實存藏著不少的違法風險及會對青少年的身心造成傷害。

1.2 「睇場」工作或涉暴力相關及協助經營等法律刑責

「睇場」工作絕非一般人所認為的保安工作，其工作性質很容易令青少年涉及不同的法律的刑責。因為「睇場」工作者需要處理娛樂場所內的人群衝突及利益糾紛，而場內經常也會出現毒品交易、賣淫服務、非法賭博，以及打鬥等事件，青少年身處其中，容易被視為這些不法工作的「把關者」，被控告主動參與或協助與教唆等罪名。此外，在「睇場」工作的環境下，青少年容易因工作要求，慣常使用暴力解決場內的衝突，繼而漸漸習以為常的使用及參與暴力行為，屢犯不同的暴力罪行，影響其個人前途。

1.3. 部份「違規借貸」及「違規金融/投資」工作容易令青少年跌入法律陷阱

一般來說，從事金融投資等行業，需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及語文能力，以便能夠處理及明白相關的財務程序及合約條文。然而，調查顯示普遍受訪者的學歷水平均為初中或以下，他們未必有足夠的能力處理各項財務工作，當從事相關工作時風險很高，及容易跌入法律陷阱。倘若他們身處一所清洗黑錢的金融投資公司，即使只是負責聯繫客戶的工作，也有機會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地參與相關的罪行。從事「違規借貸」及「違規金融/投資」工作的青少年，如無充份了解其公司的資金來源，銷售商品的實質內容，而該公司及其商品存有法律的問題時，他們也可能涉及種金、教唆、清洗黑錢、協助經營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等罪名。

2. 違法工作之分析

2.1 「三合會暴力」、「毒品」、「販賣私煙」為首三大違法工作

調查顯示「三合會暴力」為違法工作之首，與三合會慣常使用暴力來處理衝突的次文化。而第二及第三位則為「毒品」相關工作及「販賣私煙」工作，此兩類違法工作於近年也日趨嚴重及年輕化。不少犯罪集團也訛稱以上工作能夠賺取「大量的金錢」及獲得「即時的回報」，而利誘不少青少年從事。

2.2 「三合會暴力」工作鼓吹暴力文化

「三合會暴力」工作內容十分多樣化，包括：「吹雞/應雞」、「普通襲擊」、「傷人(流血)」、「持械傷人」、「收陀地」及「恐嚇勒索」等。受訪者參與初期，大多低估計這些工作的負面影響，自認為自己只是工作 - 「收錢打架」，有時候甚至只需「一起圍觀」便可以，很容易「賺快錢」，而不是直接參與三合會內的糾紛，但卻忽略了當他們經常參與暴力相關的工作，容易令個人漸漸對暴力文化更加認同，而在進一步的金錢利誘下，青少年或會一步一步的捲入更嚴重的「三合會暴力」行為及工作，跌入以暴力行為賺錢的循環，成為受三合會操縱的打鬥工具。

2.3 「毒品」相關工作手法細分化，利誘青少年從事

現行與「毒品」相關的工作已有別於以往的形式，會細分為很多微小工序，其目的是減少販賣集團內骨幹成員被捕的風險。相關的工序大可分為：「幫人串貨」、「販賣毒品」、「販運毒品」、「販賣毒品」、「搵人帶貨」、「製毒」及「其他，如：陪同運送及接收毒品包裹」等。調查中的受訪者表示從事「幫人串貨」工作，只需要透過電話或聊天程式把吸毒者與拆家聯繫後，便可以從取中獲利。青少年大多誤信在沒有直接接觸毒品的情況下，即使是擔當販賣毒品的「中介人」，他們也不會被起訴或負上任何的刑責。可是不論青少年參與任何一部分與「毒品」相關的工作，他們已觸犯了法律，並可被控以管有、從事或協助販運毒品等罪名。

2.4 「毒品」相關工作低齡化，青少年習慣依賴販毒賺錢為生

調查顯示，有 3 位受訪者於 10 歲時首次從事違法工作，而他們所從事的工作為販賣毒品。在這 3 人當中，有 2 人持續於數年後仍然從事「毒品」相關的工作，當中包括「製毒」工作，而他們目前的年齡只是 14 及 18 歲。可見愈年輕開始從事「毒品」相關工作的青少年，隨著年紀的增長，他們的參與程度有機會愈趨嚴重。販賣毒品對青少年來說是「容易搵錢」的工作，當他們習慣依賴販賣毒品這容易賺錢的方法為生後，更難抽身選擇其他工作，持續下去，只會一直以販賣為生，越走越深，最終也難逃法律的檢控，損毀個人的前途。

2.5 「私煙」相關工作手法分拆化，利誘青少年從事

「販賣私煙」是違法工作的第三位，當中的工序如「毒品」相關工作般分拆為不同的性質，包括：「派發私煙傳單」、「運送私煙」，以及「販賣私煙」等。同樣地，把工作分拆令青少年自感被捕的機會減少，從而增加他們投身工作的動機。部份青少年誤以為「派發私煙傳單」沒有直接參與私煙的買賣，故不會被檢控。此外，部份青少年認為從事與私煙相關工作的刑罰較毒品為輕，較難被捕，故選擇從事私煙相關的工作。然而，青少年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私煙相關的工作，已干犯了應課稅品條例，需面對刑事的檢控，最高刑罰為監

禁七年和罰款二百萬元，最終也會留下刑事案底，甚至面臨監禁的刑罰，嚴重影響個人前途。

3. 受訪者一般學歷水平偏低，多於初中階段開始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70%的受訪者(106人)於首次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之年齡在15歲或以下(見圖4)，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發現他們當中有78人當時的升學就業狀況為在學，「穩定上學」佔44%，「偶然上學」佔29%(見圖6b)。另一方面，調查亦顯示大部份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也偏低，62%的受訪者(94人)只有中一至中三的水平，在中四或以下的，共有82%(124人)(見圖3)。

從以上數字可推論出大部份受訪者於初中及仍在學時期(15歲以下青少年正就讀初中)，已開始受到不良朋輩或三合會的影響，而有機會接觸及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這樣難免會令他們於初中階段已無心向學，因而學業成績未如理想，於校內得不到滿足感及歸屬感，慢慢脫離學校體系而致失學，導致學歷不高，難以找到工作，而選擇繼續從事他們認為「容易搵錢」的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4. 認識或與三合會有接觸的受訪者較大機會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但非三合會會員，也有機會從事這類工作

調查顯示，83%的受訪者(125人)表示他們是從有三合會背景的朋友中接觸到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見圖26)，而受訪者中，有65%(98人)「認為自己過去一年是三合會成員」(見圖8)，有25%受訪者(38人)為了「跟隨黑社會大佬的指示」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見圖25a)，也有12%受訪者(18人)更視這類工作為「作為三合會人士應有的責任」(見圖25a)，可見三合會對青少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有一定的影響。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認為自己過去一年非三合會成員」的受訪者佔35%(53人)(見圖8)，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發現有86%(46人)也曾從事違法工作(見圖9b)，而當中更有68%的受者(36人)表示他們是透過有三合會背景的朋友接觸到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見圖26b)。這顯示即使並非三合會核心成員，也有機會透過其他的朋輩認識或接觸三合會，而獲得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途徑。

5. 受訪者為「賺快錢」鋌而走險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容易搵錢」及「收入可觀」是首兩項青少年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原因，分別佔81%(122人)及54%(81人)(見圖25a)。從這兩項原因可見金錢的回報往往能誘使青少年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他們大都渴望能「賺快錢」。

於122位認為「容易搵錢」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中，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當中有81%的受訪者(98人)表示「清楚」及「非常清楚」相關的法律刑責(見圖25b)，而有65%的受訪者(79人)表示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之前曾有考慮會被捕(見圖25c)。

此外，於81位認為「收入可觀」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受訪者中，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當中有82%的受訪者(66人)表示「清楚」及「非常清楚」相關的法律刑責(見圖25e)，而有64%的受訪者(52人)表示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之前曾有考慮會被捕(見圖25f)，亦

有 49%的受訪者 (40 人) 曾因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而被捕 (見圖 25g)。

以上數字均顯示受訪者為了「賺快錢」，即使清楚法律刑責，曾考慮被捕風險，甚至部分受訪者曾因此被捕，也仍然鋌而走險選擇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可見受訪者非常重視金錢利益，他們只著重即時的金錢回報，不顧被捕風險及身心安全，透過「賺快錢」而滿足個人的物質需要。

6. 受訪者抱「不勞而獲」心態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53%的受訪者 (80 人) 因「工作時間自由」及 48%的受訪者 (73 人) 因「唔辛苦」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見圖 25a)，從以上兩個原因可反映出受訪者抱有「不勞以獲」的工作心態。受訪者對工作現實與期望出現落差，他們貪圖舒適，期望能從事「唔辛苦」及「自由」的工作而賺錢，但因學歷偏低，促使他們大多只能從事低技術、需要勞動、或工作時間較長的工作，如：服務性行業、運輸及建造業等。在現實與期望存有落差的拉扯下，受訪者因而摒棄個人的道德價值觀，不顧及個人的前途，繼而選擇對他們來說較為「唔辛苦」及「自由」的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7. 受訪者抱「心存僥倖」心態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27%的受訪者 (41 人) 「覺得唔會衰 (被捕)」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見圖 25a)，而透過交差數據分析，發現當中 81%的受訪者 (33 人) 認為自己「清楚」及「非常清楚」相關的法律刑責 (見圖 25h)，可見他們「心存僥倖」的心態，即使知道法律刑責，但仍「覺得唔會衰 (被捕)」，低估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而被捕的嚴重性。

此外，14%的受訪者 (22 人) 認為「風險低」而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 (見圖 25a)，可見他們該以為自己懂得計算或評風險，同樣忽視被捕的後果，抱著僥倖的心態行事。

8. 總結

近年於前線外展工作觀察，發現有不少的青少年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調查讓我們深入了解他們從事這類工作的原因及狀況。他們大多於初中階段透過不良朋輩或三合會而接觸到從事這類工作的機會，而現時各種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手法，令他們誤信被捕機會不高，加上他們為「賺快錢」鋌而走險、「不勞而獲」及「心存僥倖」等的心態，令他們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機會大大提升。

第五部份：調查建議

1. 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金錢觀及工作態度

調查顯示，受訪者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原因多是與賺取金錢，工作自由，以及低估法律風險有關。當中，受訪者所呈現的心態包括「鋌而走險」，「不勞而獲」及「心存僥倖」等。本調查建議協助青少年分析以上各種不良心態的風險，從而建立正確的金錢觀及工作態度。

1.1 鋌而走險，絕對失多於得：協助青少年多角度評估自己參與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損失，不應為了金錢，而放棄個人在生命中的寶貴價值，包括：親人關心、個人前途、個人形象、自由等。而人生的價值亦並非單純以金錢來衡量，可從家庭、朋友、學業及工作等各方面得到。

1.2 不勞而獲，最終一無所獲：協助青少年了解「不勞而獲」的工作盡其量只給予一時的滿足感，既不能提升個人的能力，也不會增加社會給予他們的肯定。並助其了解「必須付出，才有所獲」的道理，建立穩固的根基。若然希望尋找一份薪酬較好和穩定的工作，青少年需要積極裝備自己，例如：學歷、技術、經驗等，增加自己的上流力。

1.3 心存僥倖，只會終身抱憾：協助青少年了解「心存僥倖」只是一種自我瞞騙的想法，片面地只着眼於利益，而看不到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背後的法律刑責和對自身的危險，最終觸有機會犯下更嚴重的罪行或面對嚴重身體或精神創傷。

2. 建議高小及初中學校制定有系統的守法教育和多元發展機會，加強青少年判斷是非的能力和自我效能感

建議學校加強守法教育，從高小階段開始，採取「盡早辨識」及「介入預防」的輔導策略，盡早識別校內高危或已接觸三合會的學生，透過互動的「認知重構小組」、「模擬法庭」等軟性活動提供教育，從而拆解青少年對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迷思、風險和法律危機，籍此提升他們判斷是非的能力和守法意識。

此外，建議學校為未能適應學校生活的學生，提供學術以外之輔導計劃，計劃可以包含以下三個元素：

- Exploration 「探索」- 提供探索機會，以擴闊視野；
 - Enhancement 「提升」- 提升自我效能感，以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
 - Empowerment 「充權」- 提供參與活動決策的機會及權利，以彰顯才能；
- 籍此減少受校外違法組群影響的機會。

3. 提升家長預防和辨識子女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能力

現行的犯罪手法陳出不窮，家長有時難以察覺青少年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本調查建議透過互聯網或運用多媒體，為家長提供相關資訊和教育，加強家長辨識青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技巧，以及預防子女從事相關工作的方法，例如：家長可與子女建立正確金錢觀，減少子女因崇拜金錢而跌入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風險；家長可協助子女尋找不同興趣、升學和就業的方向，從多角度找尋個人的價值、認同感及成功感；留意子女交友情況，了解他們交友之取向，從分享交友心得教導自我保護策略，遠離不良朋輩；懷疑子女從事違法或潛

藏危機工作的溝通和處理方法等。

4. 關注「三低」青少年的就業需要

部份青少年面對低學歷、低技術及低動機等「三低」現象，而調查顯示，部份更帶有「鋌而走險」、「不勞以獲」及「心存僥倖」等心態而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調查建議除了協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外，更要為他們設立一套適切的就業計劃，加強他們升學就業動機、規劃和機會。

建議於在學階段引入有系統的青年就業體驗和訓練，如生涯規劃、工作體驗活動、試工計劃等，並鼓勵更多商界企業參與和提供機會，幫助青年於求學階段已開始了解不同工作的性質及環境，擴闊工作視野，於考慮就業選擇時有更具體資料，並提升升學就業動機。

此外，建議運用外國「Gap Year」的概念，讓適齡工作之學生可以選擇休學體驗工作。期間透過職前體驗和在職技能訓練，配合「保留原校重讀」機會，為青年提供「先體驗·再規劃」的升學就業計劃。

並建議學徒事務處可引入更多行業選擇，例如：創意媒體製作、設計、展覽、音響、美甲、寵物美容、及調酒等工作，讓青少年有更多的選擇和就業出路。

5. 青少年和家長錦囊

5.1 青少年預防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錦囊：

- 我可以承擔違法工作背後的法律後果嗎？所賺取金錢和滿足感是否比失去自由或留案底更重要嗎？
- 若然那份工作是安全的，為甚麼別人會邀請我，而不是他本人做呢？
- 我重視的家人及朋友，會如何看待我從事相關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
- 我想我餘下的人生都活於犯罪違規的世界裡嗎？
- 邀請我做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朋友真的可信嗎？會否出賣我嗎？
- 這些工作真的值得搏嗎？可能我未達到目的已經被警察拘捕。
- 當我做違法或潛藏危機的時候，是否會提心吊膽嗎？為何我仍選擇做？
- 除了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我還有其他「安全及合法」的工作選擇嗎？
- 青少年應付「鋌而走險」的心態：常多角度評估參與違法或潛藏危機的工作對自己的損失，如親人失望及擔憂、破壞個人前途、形象、自由等，不應只看金錢利益。
- 青少年應付「不勞以獲」的心態：常抱著「勇於付出」及「積極面對」的工作態度，調整工作的期望，為自己創造更佳的上流機會。
- 青少年應付「心存僥倖」的心態：常注意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風險及法律後果，切勿道聽塗說。

5.2 家長預防子女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錦囊：

- 與子女傾談工作世界的苦與樂，了解工作上的要求，讓子女明白金錢以外，工作所給予人的其他價值和肯定。
- 與子女建立正確金錢觀，減少子女因崇拜金錢而跌入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的風險。
- 持續關懷子女在成長中的不安，領聽他們的看法，協助建立健康的生活觀。
- 協助子女尋找不同興趣、升學和就業的方向，從多角度找尋個人的價值、認同感及成功感。
- 留意子女交友情況，了解他們交友之取向，從分享交友心得教導自我保護策略，遠離不良朋輩。
- 如懷疑子女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家長可：
 - 保持冷靜，不要立即下定論和指責子女；
 - 從關心和擔心的角度，直接詢問子女有否從事相關工作和參與原因；
 - 協助子女分析相關工作的危機；
 - 明白青少年的轉變非一時三刻，需保持持續對子女的關懷；
 - 有需要可盡快尋找可信任的人士或社工協助，及早為子女訂下可行的處理策略。

5.3 家長辨識子女從事違法或潛藏危機工作的技巧：

- 留意子女使用金錢情況（如獲得大量不知來源金錢或貴重物件）。
- 留意子女是否經常轉換電話卡或持有多張電話卡。
- 留意子女是否藏有犯罪工具（如電子磅、大量的小膠袋、伸縮警棍、多條不知名的香煙等）。
- 留意子女與人交談時會否使用相關術語：
 - 毒品術語：香水 (k 仔)、一滴 (毒品量詞)、一條匙 (毒品量詞)
 - 私煙術語：幾條火柴 (幾條私煙)
 - 暴力術語：應雞、利口 (刀/武器)
 - 違規借貸：跑山 (借貸)、著跑鞋 (帶齊文件)、二線 (小型貸款公司)
 - 欺詐：一件衫 (一張假卡)、老破 (破產)

「青少年從事違法及潛藏危機工作調查」

出版：香港青年協會
主辦：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查詢：(852) 8100 9669
電郵：ycpc@hkfyg.org.hk
青法網：ycpc.hkfyg.org.hk/youthlaw
M21 多媒體網台：m21.hk
版次：二零一五年一月初版
編輯委員會：香港青年協會督導主任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單位主任曹世矜小姐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工作幹事楊健華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工作幹事林振華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工作幹事祁錫坤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工作幹事鄭少琪小姐

© 版權所有